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本業績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jccb.com) 發佈。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18年年度報告，並在上述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2	公司簡介
5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00	企業管治報告
134	董事會報告
151	監事會報告
1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4	綜合損益表
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5	釋義

公司簡介

1 基本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劉羨庭

授權代表：
潘明、童發平

董事會秘書：
童發平

聯席公司秘書：
童發平、伍穎欣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九江銀行

股份代號：
619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40070552834XQ

金融許可證號：
B0348H236040001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郵編：33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聯繫地址：
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郵編：332000)
電話：+86(792)7783000-1101
傳真：+86(792)8325019
電子郵件：lushan2@jjccb.com
公司網址：<http://www.jjccb.com/>

境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江西陽明陽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合規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登載本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2 公司簡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江銀行」或「本行」或「我行」)是經中央銀行武漢分行批准，在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2008年10月正式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0日，九江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190)。

十八年來，九銀人憑藉著堅韌的信念、執著的追求和無私的奉獻，筚路藍縷、玉汝於成，實現了從幾家小門臉到擁有網點265家，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的品牌銀行，這也凝聚成了九江銀行「團結、正大、奮鬥、創新」的企業精神。

十八年來，九江銀行堅持不斷優化股東結構，先後引進興業銀行、北京汽車集團等戰略投資者，提升品牌形象。在2018年的全球權威雜誌英國《銀行家》發佈的組織排名中，九江銀行躍居全球銀行排名第372位，中國銀行業中排名第64位。此外，本行還先後獲得「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最佳中小商業銀行」、「江西省人才工作示範點」等榮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九江銀行全轄在崗員工3,597人(含村鎮銀行)，大學以上文化程度佔99.61%，碩士(及以上)321人。現下轄13家分行、251家支行，先後主發起設立並控制修水九銀、北京大興等18家村鎮銀行。作為城市商業銀行，九江銀行率先實現江西省內設區市全覆蓋。

九江銀行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輻射全國、邁向全球」的區域市場定位，實現以長江中游經濟帶、京九沿線為「黃金十字架」，以廣州、合肥為兩翼，崛起於寧漢之間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已發展成為江西紅色土地走出去的一塊金融品牌。

公司簡介

3 2018年度主要獲獎情況

2018年3月，共青團九江市委授予我行「2017年度全市共青團工作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2018年3月，由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數據中心分會主辦的「第九屆中國數據中心行業表彰大會」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順利召開。我行武漢數據中心運維團隊榮獲「2017年度中國數據中心優秀運維管理團隊」榮譽稱號。

2018年3月，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主辦的2018年銀行間本幣市場大會在杭州召開。我行憑藉2017年度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優異表現，榮獲「活躍交易商」獎項。

2018年7月，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2018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我行憑藉穩健的經營再次入圍，位居全球銀行372位，全國銀行第64位。

2018年8月，由NBD（每日經濟新聞）舉辦的《中國商業銀行價值經營榜》發佈暨「2018中國中小銀行先鋒榜」頒獎會上，九江銀行喜獲普惠金融獎。

2018年12月，我行獲得由華夏時報頒發的「2018年度城商行」、由中國經營報頒發的「2018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銀行」、由新浪江西頒發的「2018最受歡迎金融機構」。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無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5,568.3	5,639.3	(1.3)	4,910.7	4,56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9.1	349.7	(20.2)	163.4	100.6
營業收入	7,866.1	5,804.2	35.5	5,005.7	4,914.6
營業費用	(2,267.8)	(1,951.4)	16.2	(1,878.8)	(1,788.4)
資產減值損失	(3,408.6)	(1,588.3)	114.6	(1,102.8)	(749.1)
稅前利潤	2,201.3	2,275.0	(3.2)	2,032.0	2,384.6
淨利潤	1,787.0	1,761.6	1.4	1,559.1	1,801.6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757.7	1,766.4	(0.5)	1,578.3	1,783.0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9.58	8.57	11.8	8.55	7.95
每股收益	0.80	0.93	(14.0)	1.04	1.18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61	0.71	(0.10)	0.78	1.17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8.66	11.31	(2.65)	12.01	15.46
淨利差 ⁽³⁾	2.49	2.16	0.33	2.57	2.80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65	2.32	0.33	2.70	3.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3.55	5.97	(2.42)	3.26	2.05
成本收入比 ⁽⁵⁾	27.86	32.50	(4.64)	34.32	29.37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比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指標⁽⁶⁾(%)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0	8.75	0.15	8.59	9.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0	8.75	0.15	8.59	9.88
資本充足率	11.55	10.51	1.04	11.15	13.0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57	6.51	1.06	5.99	7.13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⁷⁾	1.99	1.62	0.37	1.99	1.86
撥備覆蓋率 ⁽⁸⁾	169.69	192.00	(22.31)	164.11	201.49
撥貸比 ⁽⁹⁾	3.38	3.11	0.27	3.27	3.75
其他指標(%)					
存貸比	65.08	57.19	7.89	54.60	50.05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11,622.5	271,254.1	14.9	225,296.6	174,910.4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137,148.2	99,528.2	37.8	76,907.6	48,405.1
負債總額	288,023.3	253,602.8	13.6	211,800.5	162,438.0
其中：吸收存款	217,934.3	179,636.6	21.3	145,616.1	100,488.3
股本	2,407.4	2,000.0	20.4	1,516.0	1,516.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3,062.6	17,143.5	34.5	12,963.1	12,058.8
非控制性權益	536.6	507.7	5.7	533.0	413.6
權益總額	23,599.2	17,651.2	33.7	13,496.1	12,472.4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母公司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生效。
- (7)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

2018年，世界經濟整體增速與上一年持平，但是大多數國家出現了經濟增速回落。全球的失業率仍然保持在低位，充分就業狀況和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促使各國通貨膨脹率有所提高。同時，世界經濟還表現出國際貿易增速放緩、國際直接投資活動低迷、全球債務水平持續提高和金融市場出現動盪等特徵。

2018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和艱巨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國堅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基調，經濟運行仍保持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繼續優化，質量效益穩步提升。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突破人民幣90.0萬億元，同比實際增長6.6%，較上年小幅回落0.2個百分點，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目標，增速連續16個季度運行在6.4%-7.0%區間，經濟運行的穩定性和韌性明顯增強。

2018年，江西省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按照「創新引領、改革攻堅、開放提升、綠色崛起、擔當實幹、興贛富民」工作方針，統籌做好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優生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經濟運行總體平穩。2018年，全省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21,984.8億元，較上年增長8.7%，增幅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2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1.1%；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3萬億元，增長18.1%。主要經濟指標增速繼續位居全國前列。

2018年，中國人民銀行堅持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穩定，促進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進一步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大力推進深度貧困地區金融精準扶貧工作；切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加強金融風險研判及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完善金融風險監測、評估、預警和處置體系；不斷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進程，增強利率調控能力，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

2018年，銀行業監管機構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全面推進銀行業改革開放，推動銀行業由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不斷優化金融體系結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紮實推進普惠金融發展。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繼續深入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並將其作為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銀行業改革發展和監管的常態化重點工作，堅決防止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經營總體情況

經營規模合理增長。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3,116.23億元，增加人民幣403.68億元，增幅14.9%。各項存款人民幣2,179.34億元，增加人民幣382.98億元，增幅21.3%；日均存款人民幣1,967.11億元，增加人民幣407.69億元，增幅26.1%。各項貸款人民幣1,418.30億元，增加人民幣391.04億元，增幅38.1%。各項投資人民幣1,214.27億元，增加169.32億元，增幅16.2%。

監管指標穩健達標。年末資本充足率11.55%，同比增長1.04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99%，同比上升0.3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9.69%，成本收入比27.86%，主要監管指標均達到且優於監管要求。

經營效益持續夯實。營業收入人民幣78.66億元，增加人民幣20.62億元，增幅35.5%。為進一步做實利潤，抵禦風險，年末利潤總額人民幣22.01億元，減少人民幣0.74億元，降幅3.2%；淨利潤人民幣17.87億元，略增人民幣0.25億元，增幅1.4%。資本利潤率8.66%，資產利潤率0.61%。

品牌形象顯著提升。2018年7月10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九銀之花綻放維港。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2018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位居全球銀行372位，較去年上升84位，全國銀行第64位。在NBD（每日經濟新聞）舉辦的《中國商業銀行價值經營榜》發佈暨「2018中國中小銀行先鋒榜」頒獎會上，獲得普惠金融獎。在《人民日報》、《金融時報》刊發多篇署名文章，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2.01億元，同比下降3.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87億元，同比增長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2,570.7	11,835.4	735.3	6.2
利息支出	(7,002.4)	(6,196.1)	(806.3)	13.0
利息淨收入	5,568.3	5,639.3	(71.0)	(1.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7.0	427.9	39.1	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7.9)	(78.2)	(109.7)	14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9.1	349.7	(70.6)	(20.2)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1,999.1	(180.1)	2,179.2	—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19.6	(4.7)	24.3	—
營業收入	7,866.1	5,804.2	2,061.9	35.5
營業費用	(2,267.8)	(1,951.4)	(316.4)	16.2
資產減值損失	(3,408.6)	(1,588.3)	(1,820.3)	114.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6	10.5	1.1	10.4
稅前利潤	2,201.3	2,275.0	(73.7)	(3.2)
所得稅費用	(414.3)	(513.4)	99.1	(19.3)
年度淨利潤	1,787.0	1,761.6	25.4	1.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757.7	1,766.4	(8.7)	(0.5)
少數股東權益	29.3	(4.8)	34.1	—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採用了IASB於2014年7月發佈的IFRS 9，該準則的首次執行日為2018年1月1日。結合IFRS 9和IAS 1《財務報表的列報》的要求，本行將原準則下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新準則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應資產產生的利息也由利息收入科目調整至投資收益科目核算，從而會對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投資收入、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產生影響。而根據IFRS 9的過渡要求，本行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為保持兩期重要財務指標的可比性，本行仍將基於IAS 39的相關規定計算2018年度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淨收入，從而計算2018年度的淨利差和淨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息收益率，按照IAS 39計算的利息收入為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金額後的人民幣146.09億元，利息淨收入為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金額後的人民幣76.07億元，較2017年度同口径數字分別增加23.4%和34.9%。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¹⁾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433.2	6,879.8	5.91	84,394.4	4,802.1	5.6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119,432.9	6,361.1	5.33	112,883.3	5,502.8	4.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49.8	822.9	4.80	17,675.3	1,045.1	5.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25,279.6	400.5	1.58	21,800.7	344.9	1.58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⁴⁾	8,809.2	145.1	1.65	6,665.7	140.5	2.11
總生息資產	287,104.7	14,609.4	5.09	243,419.4	11,835.4	4.86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96,711.5	4,124.3	2.10	155,942.1	3,190.5	2.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959.4	665.2	3.51	13,569.0	584.0	4.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⁵⁾	12,459.1	341.4	2.74	20,209.6	673.8	3.3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9,816.0	1,849.3	4.64	39,846.0	1,740.4	4.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8.1	22.2	2.37	335.3	7.4	2.20
總付息負債	268,884.1	7,002.4	2.60	229,902.0	6,196.1	2.70
利息淨收入⁽⁶⁾		7,607.0			5,639.3	
淨利差⁽⁷⁾		2.49			2.16	
淨利息收益率⁽⁸⁾		2.65%			2.32%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本行所持非標準化投資及債務證券。非標準化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5)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 (6) 此處基於IAS39按照上年同期口徑計算調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以保持兩期重要財務指標的可比性。
- (7)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8)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比2017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3.0	254.7	2,077.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19.3	539.0	85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1)	(191.1)	(222.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55.0	0.6	55.6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45.1	(40.5)	4.6
利息收入變化	2,211.3	562.7	2,774.0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834.2	99.6	93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1.9	(150.7)	8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8.4)	(74.0)	(33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1.3)	110.2	10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	1.6	14.8
利息支出變化	819.6	(13.3)	806.3
利息淨收入變化	1,391.7	576.0	1,967.7

附註：

- (1)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結餘扣除上個期間平均結餘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本報告期平均結餘。
- (3) 代表本報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6)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3.2 利息收入

按照上年同期口徑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46.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74億元，增幅23.4%。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及平均資產收益率的增長。報告期內，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及債務證券投資隨著本行業務增長而增加，平均資產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收益率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8.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78億元，增幅43.3%，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及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報告期內，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組合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3,549.4	4,421.0	6.01	52,976.1	3,032.2	5.72
個人貸款	39,090.7	2,329.8	5.96	30,060.6	1,721.3	5.73
票據貼現	3,793.1	129.0	3.40	1,357.7	48.6	3.58
總計	116,433.2	6,879.8	5.91	84,394.4	4,802.1	5.69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3.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58億元，增幅15.6%，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次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

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2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2億元，降幅21.3%，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下降所致。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收益率較高的買入返售票據佔比下降，以及(ii)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收益率下降。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央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市場流動性整體充裕。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6億元，增幅16.1%，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持續增長而增加所致。

3.2.5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5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惟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收益率較活期存款高)佔比下降。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本行的流動性管理需要。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0.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6億元，增幅1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1.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34億元，增幅29.3%，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及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客戶存款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i)(a)本行不斷致力拓寬公司客戶基礎，及(b)本行客戶服務和營銷活動有所改善，使公司客戶存款增加；及(ii)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分支機構網絡擴張，使個人存款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71,516.0	639.9	0.89	51,650.3	404.1	0.78
定期	38,515.5	1,208.8	3.14	39,577.4	1,216.6	3.07
保證金存款	23,875.5	633.9	2.66	14,385.1	346.6	2.41
小計	133,907.0	2,482.6	1.85	105,612.8	1,967.3	1.86
個人存款						
活期	13,697.6	56.3	0.41	11,381.5	44.8	0.39
定期	48,618.0	1,585.4	3.26	38,372.0	1,178.4	3.07
小計	62,315.6	1,641.7	2.63	49,753.5	1,223.2	2.46
其他	488.9	0.0	0.00	575.8	0.0	0.00
客戶存款總額	196,711.5	4,124.3	2.10	155,942.1	3,190.5	2.05

3.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81億元，增幅13.9%。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惟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2018年市場流動性寬鬆引致市場利率下降。

3.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4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32億元，降幅49.3%。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管理逐漸完善所致。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央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市場流動性整體充裕，資金價格較2017年有所下降。

3.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8.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9億元，增幅6.3%。主要是由於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新增發行了付息成本相對同業存單較高的二級資本債券及金融債券。

3.3.5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5億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6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2.16%上升至2.49%，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2.32%上升至2.65%，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貸款及投資定價管理，貸款及投資定價水平有所提升。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2.7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1億元，降幅20.2%，主要是由於隨著第三方平台業務的擴展，第三方平台手續費不斷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手續費	173.3	191.7	(18.4)	(9.6)
理財手續費	130.3	128.0	2.3	1.8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51.1	32.4	18.7	57.7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25.3	27.2	(1.9)	(7.1)
銀行卡費	65.7	15.2	50.5	331.7
交易及諮詢費	21.3	33.4	(12.1)	(36.1)
小計	467.0	427.9	39.1	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7.9)	(78.2)	(109.7)	14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9.1	349.7	(70.6)	(2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7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8億元，降幅9.6%，主要是由於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代理服務手續費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理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30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9億元，增幅57.7%，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承兌業務致使交易量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25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6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1億元，增幅331.7%，主要是由於隨著本行信用卡的推廣及應用導致相關手續費收入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交易及諮詢費收入人民幣0.2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2億元，主要是由於該類業務有所下降導致相應手續費收入下降所致。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22.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6億元，增幅16.2%，與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830.6	788.9	41.7	5.3
職工福利	46.0	43.2	2.8	6.4
社會保險費	144.7	113.9	30.8	27.1
住房公積金	27.2	24.5	2.7	10.8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4.2	12.9	1.3	10.8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1,062.7	983.4	79.3	8.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48.6	595.0	153.6	25.8
稅金及附加	76.3	48.9	27.4	55.9
租金支出	103.6	103.5	0.1	0.2
折舊	159.0	124.1	34.9	28.1
攤銷	88.0	68.4	19.6	28.6
其他	29.6	28.1	1.5	5.5
營業費用總額	2,267.8	1,951.4	316.4	1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0.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79億元，增幅8.1%，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人均薪酬整體隨本行持續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和住房公積金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4億元，增幅25.8%，主要是由於隨著本行業務發展推廣費用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0.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7億元，增幅55.9%，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租金支出為人民幣1.04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59億元及人民幣0.88億元，折舊同比增加人民幣0.35億元，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0.20億元，主要隨著有關期間有形資產、物業與設備及裝修費用的變化而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為人民幣0.3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4.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18.20億元，增幅114.6%，主要是由於本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i)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增加；(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有所增加；(iii)擴大了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減值損失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37.9	1,272.6	1,165.3	9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09.2	(309.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6.6	–	71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51.6	–	151.6	–
拆出資金	1.1	–	1.1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6	–	0.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	–	(10.8)	–
財務擔保和承諾	111.6	–	111.6	–
其他資產	–	6.5	(6.5)	–
減值損失總額	3,408.6	1,588.3	1,820.3	114.6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為人民幣4.1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99億元，降幅19.3%，主要是由於投資國債及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免徵企業所得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當期所得稅	1,049.4	745.4	304.0	40.8
過往年度稅務影響	21.7	(1.4)	23.1	-
遞延所得稅	(656.8)	(230.6)	(426.2)	184.9
所得稅費用總額	414.3	513.4	(99.1)	(19.3)

4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16.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03.68億元，增幅14.9%，主要是由於以下資產的增加所導致：(i)客戶貸款及墊款；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829.5	45.5	102,725.2	37.9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81.3)	(1.5)	(3,197.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37,148.2	44.0	99,528.2	36.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055.8	38.6	103,495.4	38.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436.9	9.1	28,750.5	1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34.3	0.5	1,667.8	0.6
拆出資金	2,818.3	0.9	1,481.0	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54.1	4.5	26,506.7	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7	0.0	111.3	0.0
其他資產	7,457.2	2.4	9,713.2	3.6
總資產	311,622.5	100.0	271,254.1	100.0

4.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418.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1.04億元，增幅38.1%。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公司貸款規模平穩增長；及(ii)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89,842.5	63.3	60,998.6	59.4
個人貸款	41,223.2	29.1	37,155.5	36.2
票據貼現	10,763.8	7.6	4,571.1	4.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1,829.5	100.0	102,725.2	100.0

(1) 公司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898.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8.44億元，增幅47.3%，公司貸款整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擴展公司貸款組合。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2,812.8	14.3	8,681.0	14.2
保證貸款	30,084.1	33.5	17,554.3	28.8
抵押貸款	35,671.0	39.7	26,608.6	43.6
質押貸款	11,274.6	12.5	8,154.7	13.4
公司貸款總額	89,842.5	100.0	60,998.6	100.0

(2) 個人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412.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0.68億元，增幅10.9%，本行個人貸款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的快速發展及分支機構網絡擴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住房按揭貸款	20,289.9	49.2	19,162.3	51.6
個人經營性貸款	9,264.4	22.5	9,246.8	24.9
個人消費貸款	10,116.0	24.5	8,113.0	21.8
銀行卡結餘	1,552.9	3.8	633.4	1.7
個人貸款總額	41,223.2	100.0	37,155.5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票據貼現金額為人民幣107.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1.93億元，增幅135.5%，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行通過票據業務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尤其是對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的支持。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14.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9.32億元，增幅16.2%。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及(ii)本行所持權益性投資(主要是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大幅增加。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36,994.9	30.5	910.8	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554.6	1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125.5	1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9,904.1	6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	69,470.8	57.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	14,960.9	12.3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21,426.6	100.0	104,495.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9,569.6	7.9	8,871.0	8.5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16,573.3	13.6	14,921.0	14.3
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證券	859.2	0.7	124.0	0.1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14,658.9	12.1	6,816.1	6.5
小計	41,661.0	34.3	30,732.1	29.4
非標準化投資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67,070.1	55.2	69,026.3	66.1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715.3	0.6	877.9	0.8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963.2	2.5	—	—
小計	70,748.6	58.3	69,904.2	66.9
權益性投資				
股權投資	530.9	0.4	15.1	—
基金投資	8,486.1	7.0	3,843.6	3.7
小計	9,017.0	7.4	3,858.7	3.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21,426.6	100.0	104,495.0	1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70.8)		(999.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055.8		103,495.4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84.3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14億元，降幅1.1%，主要是由於2018年度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四次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致使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3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34億元，降幅2.0%，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拆出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1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37億元，增幅90.3%，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9.5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5.53億元，降幅47.4%，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80.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4.20億元，增幅1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7.7	1.1	811.9	0.3
客戶存款	217,934.3	75.7	179,636.6	7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72.3	4.4	8,268.7	3.3
拆入資金	1,774.9	0.6	1,116.9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202.1	2.9	17,406.0	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900.0	14.2	40,247.8	15.9
其他負債 ⁽¹⁾	3,272.0	1.1	6,114.9	2.4
負債總額	288,023.3	100.0	253,602.8	100.0

附註：

(1) 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結算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繳稅費及應付股息。

4.2.1 客戶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179.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2.98億元，增幅21.3%，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續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84,274.1	38.7	73,454.0	40.9
定期	39,507.7	18.1	31,406.9	17.5
保證金存款	24,314.8	11.2	22,420.4	12.4
小計	148,096.6	68.0	127,281.3	70.8
個人存款				
活期	15,521.4	7.1	11,996.4	6.7
定期	54,130.2	24.8	40,087.1	22.3
小計	69,651.6	31.9	52,083.5	29.0
其他存款⁽¹⁾	186.1	0.1	271.8	0.2
客戶存款總額	217,934.3	100.0	179,636.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27.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04億元，增幅54.5%，主要是由於本行策略性調整融資結構組合，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3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1.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56億元，增幅290.1%，主要是由於本行於營業記錄期間向中央銀行借入若干比例利率較低的借款，用以支持農戶及小微企業經濟發展。

4.2.4 賣出回購款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2.0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92.04億元，降幅52.9%，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流動性資金管理措施而調整賣出回購債券所致。

4.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為人民幣409.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2億元，增幅1.6%，主要是由於本行新發行二級資本債及綠色金融債同時減少可轉讓同業存單發行所致。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35.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9.48億元，增幅33.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30.6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9.19億元，增幅34.5%。本行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成功發行H股並將所募資金注入資本金及本年淨利潤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407.4	10.2	2,000.0	11.3
資本公積	8,165.7	34.6	5,020.0	28.4
盈餘公積	3,106.4	13.2	2,758.0	15.6
一般準備	3,894.1	16.5	3,275.4	18.6
投資重估儲備	(12.6)	(0.1)	(1,017.6)	(5.7)
未分配利潤	5,501.6	23.3	5,107.7	28.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3,062.6	97.7	17,143.5	97.1
非控制性權益	536.6	2.3	507.7	2.9
股東權益合計	23,599.2	100.0	17,651.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2,016.9	463.4
銀行承兌匯票	30,837.9	27,912.3
信用證	3,205.2	3,268.8
保函	3,976.2	3,018.0
總計	40,036.2	34,66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諾為人民幣400.3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推廣信用卡，貸款承諾增加。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4.或有負債和承諾。

6 貸款質量分析

2018年，本行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切實加強貸款全流程管理，加快信貸結構調整，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強化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但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等因素影響，本行不良貸款面臨上升壓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28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99%，較上年末上升0.37個百分點。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	137,057.1	96.7	99,534.1	96.9
關注	1,944.2	1.4	1,525.9	1.5
次級	1,866.3	1.3	677.3	0.7
可疑	619.4	0.4	832.8	0.8
損失	342.5	0.2	155.1	0.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1,829.5	100.0	102,725.2	100.0
不良貸款率⁽¹⁾		1.99		1.62

附註：

(1)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2) 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54,832.9	38.7	1350.0	2.46	38,826.5	37.8	811.9	2.09
固定資產貸款	30,719.5	21.6	666.3	2.17	19,284.5	18.8	143.6	0.74
貿易融資貸款	2,298.4	1.6	2.0	0.09	960.6	0.9	0.0	0.00
其他	1,991.7	1.4	238.6	11.98	1,927.0	1.9	158.5	8.22
小計	89,842.5	63.3	2,256.9	2.51	60,998.6	59.4	1,114.0	1.8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20,289.9	14.3	50.2	0.25	19,162.3	18.7	46.7	0.24
個人經營性貸款	9,264.4	6.6	342.4	3.70	9,246.8	9.0	455.7	4.93
個人消費貸款	10,116.0	7.1	151.0	1.49	8,113.0	7.9	44.4	0.55
銀行卡結餘	1,552.9	1.1	27.7	1.79	633.4	0.6	4.4	0.69
小計	41,223.2	29.1	571.3	1.39	37,155.5	36.2	551.2	1.48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10,426.5	7.4	0.0	0.00	3,881.1	3.8	0.0	0.00
商業承兌匯票	337.3	0.2	0.0	0.00	690.0	0.6	0.0	0.00
小計	10,763.8	7.6	0.0	0.00	4,571.1	4.4	0.0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1,829.5	100.0	2,828.2	1.99	102,725.2	100.00	1,665.2	1.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5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43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68個百分點至2.51%；本行公司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等因素影響，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20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至1.39%。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貸 款率(%)(1)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貸 款率(%)(1)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24,584.1	17.3	1026.3	4.17	19,338.5	18.8	255.2	1.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188.9	14.9	14.1	0.07	6,814.0	6.6	35.9	0.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959.0	8.4	0.0	0.00	6,075.0	5.9	0.0	0.00
批發及零售業	9,247.8	6.5	531.9	5.75	8,380.8	8.2	410.1	4.89
製造業	7,230.4	5.1	246.7	3.41	7,433.2	7.2	71.7	0.96
建築業	6,808.4	4.8	114.7	1.68	4,888.8	4.8	174.0	3.5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940.7	0.7	0.0	0.00	1,232.3	1.2	0.0	0.00
教育	1,356.8	1.0	0.0	0.00	977.4	1.0	0.0	0.00
住宿和餐飲業	1,197.8	0.8	71.8	5.99	853.6	0.8	58.2	6.81
農、林、牧、漁業	512.2	0.4	140.2	27.37	748.0	0.7	70.3	9.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65.3	0.5	26.8	4.02	532.0	0.5	10.4	1.96
其他(2)	4,150.9	2.9	84.5	2.04	3,725.0	3.6	28.2	0.76
公司貸款總計	89,842.5	63.3	2,256.9	2.51	60,998.6	59.4	1,114.0	1.83
個人貸款總計	41,223.2	29.1	571.3	1.39	37,155.5	36.2	551.2	1.48
票據貼現	10,763.8	7.6	0.0	0.00	4,571.1	4.4	0.0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1,829.5	100.0	2,828.2	1.99	102,725.2	100.0	1,665.2	1.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衛生、社會工作；以及(v)採礦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i)房地產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建築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4.17%，5.75%，3.41%。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貸 款率(%) ⁽¹⁾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貸 款率(%) ⁽¹⁾
信用貸款	23,035.2	16.2	247.5	1.07	15,951.3	15.5	52.5	0.33
保證貸款	32,591.3	23.0	483.1	1.48	20,224.6	19.7	244.3	1.21
抵押貸款	63,547.2	44.8	1,920.4	3.02	53,190.1	51.8	1,305.7	2.45
質押貸款	22,655.8	16.0	177.2	0.78	13,359.2	13.0	62.7	0.47
總計	141,829.5	100.0	2,828.2	1.99	102,725.2	100.0	1,665.2	1.62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該等貸款分類均為正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 淨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107.0	0.78	3.63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00.0	0.71	3.28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00.0	0.71	3.28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00.0	0.63	2.95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00.0	0.56	2.62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00.0	0.56	2.62
借款人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89.0	0.56	2.59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780.0	0.55	2.56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0.0	0.53	2.46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00.0	0.49	2.29
總計		8,626.0	6.08	28.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07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0.78%；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6.26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138,687.6	97.8	100,500.0	97.8
已逾期貸款 ⁽¹⁾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983.9	1.4	825.5	0.8
3個月至1年	378.7	0.3	474.0	0.5
1年至3年	615.9	0.4	772.0	0.8
3年以上	163.4	0.1	153.7	0.1
小計	3,141.9	2.2	2,225.2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1,829.5	100.0	102,725.2	100.0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1.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17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2.2%，較去年持平。逾期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中小企業由於經營困難導致利息無法及時歸還。

7 分部報告

7.1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各地理區域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7,120.8	90.5	5,089.8	87.7
廣東省	305.9	3.9	325.8	5.6
安徽省	128.4	1.6	107.0	1.8
其他地區 ⁽¹⁾	311.0	4.0	281.6	4.9
營業收入總額	7,866.1	100.0	5,804.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等本行控股村鎮銀行所在省市。

7.2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3,867.9	49.2	2,754.9	47.5
零售銀行業務	1,383.4	17.6	1,060.6	18.3
金融市場業務	2,172.2	27.6	1,492.4	25.6
其他業務 ⁽¹⁾	442.6	5.6	496.3	8.6
營業收入總額	7,866.1	100.0	5,804.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55%、8.90%及8.9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較上年末上升0.15個百分點、0.15個百分點和1.04個百分點，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內的監管要求。

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2,407.4	2,00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8,153.2	4,002.4
盈餘公積及一般儲備	7,000.5	6,033.4
未分配利潤	5,501.6	5,107.7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536.6	507.7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82.5)	(38.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516.8	17,613.1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23,516.8	17,613.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5,000.0	2,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986.1	1,541.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	—
資本淨額	30,502.9	21,155.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64,112.9	201,19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0%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0%	8.75%
資本充足率	11.55%	10.51%

9 業務運作

9.1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堅持穩中求進的原則，不斷優化公司業務結構，突出服務實體經濟的重點。一是基礎業務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實現公司銀行的營業收入人民幣38.68億元，佔總營業收入的49.2%，較去年同期增長40.4%。公司存款總額人民幣1,480.9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8.15億元，增幅16.4%；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8.4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88.44億元，增幅47.3%。二是客戶結構更加優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客戶約為37,846戶，較去年同期新增9,346戶，增幅32.8%；公司貸款客戶約為2,554戶，較去年同期新增794戶，增幅45.1%。

小微金融業務

小微金融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把握機遇，應對挑戰，不斷創新，加強客戶分層分類管理和營銷服務，夯實業務發展基礎，打造業務特色和專業優勢，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進一步提高。

票據貼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票據研究成果喜人，由本行與江西財經大學發起設立的九銀票據研究院舉辦了全省金融機構票據業務交流會，承辦四場全國大型研討會；組織出版國內第一本金融碩士研究生票據經營與管理方向專業課程教材《《票據理論基礎與業務創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金額為人民幣107.64億元，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6%，較上年末增加61.93億元，增幅13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金融業務

2018年，本行貿易金融業務持續發展特色產品，做大基礎業務規模，全年貿易金融業務累計結算量為19.8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65億美元，增幅39.7%。此外，本行進一步積極深化同業合作，與中國銀行總行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即期交易對手，與建行合作辦理了江西省首筆跨金融機構區塊鏈業務。

綠色金融業務

本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於2017年8月率先成立江西省首家綠色金融事業部，堅持綠色金融與業務發展同步，以綠色建築、綠色交通、清潔能源、節能環保、資源循環利用等為發展方向，通過完善綠色金融制度、保障綠色業務額度、設立綠色通道審批、建立考核激勵約束機制等舉措，推動落實綠色信貸、綠色票據、綠色債券等融資工具，進一步加大對綠色金融業務的支持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綠色信貸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9.5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46億元，增幅385.22%；綠色信貸客戶數100戶，較去年同期增加91戶。於2018年11月，本行正式發行40億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用於進一步支持綠色產業項目，詳情請參閱「第九章董事會報告—已發行債券情況」。

9.2 零售銀行業務

2018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以打造「移動九銀」為核心，努力拓展客戶，加強聯動營銷、零售新產品及營銷平台落地拓展營銷平台，推動「貸款直通車」營銷平台一期、九銀合夥人營銷平台的上線；豐富產品種類，儲蓄產品推出「真惠存」和線上產品定活存、快活存、大額存單等業務，信貸產品推出易得金線上提款及循環功能；組織和策劃「春雷行動」、廣場舞大賽等專項活動，接入江西省金保系統，打造生態支付圈建設，提升「九銀新零售」品牌影響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客戶約57.55萬名，新增19.92萬戶，增幅52.9%；個人存款客戶約303.69萬名，較去年同期新增40.57萬戶，增幅15.4%。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412.23億元，較去年同期新增40.68億元，增幅10.9%；本行個人存款人民幣696.52億元，較去年同期新增175.68億元，增幅33.7%。

電子銀行業務

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助銀行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2018年，通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合共約5,151.88萬筆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250.10億元，2018年，本行深入挖掘各電子渠道端用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手機銀行用戶50.85萬戶，比上年增加20.78萬戶，增幅達69.1%；電話銀行用戶16.22萬戶，比上年增加3.3萬戶，增幅25.5%；公司網銀用戶3.15萬戶，比上年增加1.06萬戶，增幅50.7%；零售網銀用戶53.00萬戶，比上年增加17.35萬戶，增幅48.7%，網上銀行平台處理共計約35.39百萬筆交易，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902.28億元，佔電子銀行渠道交易總金額的85.4%。

銀行卡業務

借記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記卡「廬山卡」累計發卡量為324萬張，較去年同期增長44萬張。

信用卡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九江銀行信用卡」微信公眾號，建立積分兌換線上商城，組織「9.9元觀影」「九銀吃貨節」等活動，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用卡累計發卡10.56萬張，較去年同期增長5.62萬張，激活卡片5.80萬張，激活率71%，並推出隨用金卡、51聯名卡、康寧卡等6款創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 普惠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我行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推動普惠金融的下沉作用，拓展普惠金融藍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建設農村普惠金融服務站，在南昌、九江、贛州、吉安、上饒建成普惠金融服務站7家，被授予「助力脫貧攻堅愛心銀行」、「助力脫貧攻堅綠色銀行」等榮譽稱號。

「智慧富農貸」省內落地。全省共簽約農資店288家，發放貸款2,450.82萬元，惠及農戶數5,097戶。「一縣一品」成效提升。「桔時貸」、「橙香貸」、「正邦農資貸」取得良好反應。2018年累計放款客戶數491戶，發放貸款1.05億元。

9.4 金融市場業務

2018年，本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主動調整金融市場業務結構，不斷拓寬業務資質，謀求更大的發展空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72億元，佔總營業收入的27.62%，較去年同期增長45.55%。

報告期內，本行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業資格，填補了債券業務該領域的空白。此外，2019年2月，本行取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商資格。

貨幣市場交易

2018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收金融資產餘額為184.07億元，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227.49億元。

投資業務

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投資和權益類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14.27億元，佔本行同一日總資產的38.97%，較去年末增長人民幣169.32億元，增幅16.20%。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本幣交易系統的統計，2018年本行累計完成本幣債券交割量人民幣10.39萬億元，連續四年躋身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獲得了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獎項、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18年度「優秀自營商」及「優秀發行人」獎項、由上海清算所頒發的2018年度「債券淨額自營清算優秀獎」。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1,233只，在全國銀行類承銷機構中名列前茅。

2018年，本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70.70億元及人民幣7.15億元，實現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45.6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72億元，增幅6.4%。

代客理財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存續餘額為人民幣363.8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0.98億元。截至2018年止年度，本行累計發行理財產品621期，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1,092.58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3.17億元，平均每期理財產品募集的規模為人民幣1.76億元。發行規模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適應中國境內資管新規等監管規定要求，主動調整理財產品期限結構，加強了中長期理財產品的發行力度。

9.7 汽車金融

加大商貸通開發力度，創新優化產品流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汽車製造商的356家經銷商加入了「商貸通」三方融資安排。本行對其總授信規模及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56億元及人民幣9.65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 附屬公司業務

9.6.1 新投資設立村鎮銀行獲批開業情況

2018年，本行新投資設立的2家村鎮銀行獲得監管部門開業批復，本行嚴格按照開業批復意見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本行發起設立的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的《關於同意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滬銀監復[2018]2號），於2018年2月2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九江監管分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S0070H336040001），於2018年2月2日獲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400MA37PXD676），註冊地址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縣雙鍾鎮三里大道29號，法定代表人為田玲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行持股50%。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本行發起設立的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的《關於同意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滬銀監復[2018]3號），於2018年2月2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九江監管分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S0071H336040001），於2018年2月2日獲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400MA37PXJN4R），註冊地址為江西省九江市都昌縣東風大道99號，法定代表人為計宏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行持股50%。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9.6.2 控股子公司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村鎮銀行18家，包括江西省15家和北京、山東省及江蘇省3家。18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17.50億元。其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5.76億元，同比增長6.34%；存款餘額為人民幣97.87億元，同比下降1.4%；2018年，18家控股村鎮銀行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0.88億元。

9.6.3 參股公司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參股村鎮銀行2家，分別為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家參股村鎮銀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49.52億元。其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27億元，同比增長16.54%；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1.51億元，同比增長10.72%；2018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0.4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發展戰略

2019，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是九銀邁向成年、成功上市後的第一年，有機遇，有壓力，也面臨著諸多挑戰。

2019，全行要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堅持「兩個維護」，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及省市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新發展理念，緊密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推動九江銀行高質量發展，同時進一步發展普惠金融，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自身的力量持續為社會帶來價值。

一是合規經營，穩健與特色並行。2019年，我行不僅要在傳統銀行業務中穩中求新，更要在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汽車金融等特色業務上取得突破。**二是提智增效，快活與服務並重。**未來的一年，必定是我行高速發展的一年，我行將繼續強化黨建領導，完善公司治理，嚴肅合規整改，深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審計監察的作用，同時，我行將進一步落實智能增效策略，使授信管理更加快活，財務管理更加前瞻，流程運營更加效率，科技支撐更加敏捷，人力賦能更加提升。**三是鼓足幹勁，奮鬥與擔當並舉。**新的一年，要發揚九銀人「忠誠、乾淨、擔當」的責任意識，心中有格局、有底線、有集體，艱苦奮鬥，與時俱進，促高質量發展，努力打造一家特色鮮明、資本充足、內控嚴密、運營安全、服務卓越、效益良好的國際化一流商業銀行。

11 風險管理

11.1 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全面風險管理是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及風險偏好，建立和完善覆蓋各類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確保發展戰略、經營目標的實現。

本行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授信審查委員會、風險分類委員會和實施層組成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各部門根據職責分工，建立相互協調、有效合作的風險管理運行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履職，審議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各類專項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等多項議案和報告，進一步完善風險治理機制，落實風險管控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建立日趨滿足監管規定和業務需求的風險管理體系：一是修訂和下發風險相關政策制度，2018年修訂和下發《九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基本政策》、《九江銀行授信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九江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33項制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二是加強風險管理相關信息系統的建設，2018年啟動了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風險限額管理和零售智能風控平台等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努力提高本行風險計量水平和管控能力；三是開展全面合規檢查，2018年對貸款、投資、貿易融資、票據、運營、信息科技各業務條線開展合規檢查，確保業務開展合法合規，不發生重大操作風險；四是開展信息科技外包風險檢查和異地災備切換演練，進一步強化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以及驗證了兩地三中心災備模式的可行性；五是本行審計部開展了針對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和操作風險的專項審計，根據審計意見不斷改進和優化風險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並未出現重大風險事件。

11.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及其他表內外授信業務。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授信審查委員會、投資評審委員會和風險分類委員會、總分支三級風險管理部門和崗位、前中後台三道防線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框架，並針對本行的管理規範及業務流程構建了信用風險管理具體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不良貸款餘額及比率的「雙控」目標》、《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議案和報告，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及風險承受能力提出了建設性的指導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以下措施對信用風險進行管控：一是加大風險排查工作力度，本行根據監管文件的精神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要求，開展了針對各業務條線現場檢查、非現場監測及風險摸底工作，有效排除了風險隱患；二是啟動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與風險限額管理兩個項目建設，為授信業務風險計量提供了定量化、系統化的支持；三是擬定並落實《九江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暫行辦法》，並按照辦法要求，定期對全行授信業務、投資業務、表外業務進行統計分析，並持續監控，有效地管控了集中度風險；四是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對授信業務減值準備由組合計提變為逐筆計提，更精確地測算每筆債項的撥備要求。

11.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實施層組成的市場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是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時了解市場風險水平與管理狀況，確保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是本公司市場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金融市場管理總部、貿易金融部分工協作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行的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面臨的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透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管理利率風險。本行致力通過調整產品利率期限和定價方式、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本行對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工具進行到期分析，同時本行透過對債券價格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潛在價格波動。本行主要使用重定價缺口分析、收益率曲線分析、久期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及壓力測試來測量本行潛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11.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本行所持有的外幣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一方面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另一方面通過實時結售匯平盤的穩健交易策略，規避因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損失。另外，授信業務上，本行對大額外幣業務進行鎖匯，並定期對擔保物進行匯率折算重新評估，對於擔保不足值情況及時採取提前還款或補充擔保的措施來減輕匯率風險帶來的損失。

11.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類別主要為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及信息科技系統事件。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實施層組成的操作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是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風險管理部是本行操作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運營管理部等部門協作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一是開展各業務、條線全面合規暨深化銀行業市場亂象專項整治檢查工作，對檢查中的問題查漏補缺，立查立改，以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二是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員工行為自查、學習培訓及考試等手段，加強對員工行為的監督和排查，建立員工異常行為舉報、查處機制，規範員工行為，強化員工職業操守；三是開展會計檔案管理與會計監督、單位賬戶管理系統、國庫集中支付電子化系統的建設，通過系統化與電子化，有效降低了操作風險。

1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或滿足業務經營擴大後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時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總行職能部門和業務經營部門四個層面組成。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構建內控機制。計劃財務部牽頭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市場管理總部、貿易金融部協作配合管理。審計部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審計和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一是完善相關政策、基本制度、優化組織架構和流程，更新修訂《九江銀行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預案(2018年修訂)》；二是通過加強日常頭寸管理、監管指標和特殊時段流動性缺口預測、限額管控等進行流動性風險計量，確保各指標值高於監管要求；三是按季開展壓力測試，季度壓測結果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的最短生存期大於30天，承壓能力均保持良好水平；四是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不斷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五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實現對資產、負債總量與結構的把控，以增強主動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推進風險管控、盈利能力與資源配置的有機統一。同時，通過設置專職資金計劃崗、設立牽頭管理部門以及執行操作部門、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工作小組等措施，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1.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分支機構三級合規管理部門和崗位、前中後台三道防線組成的合規風險治理結構，同時匹配本行的資產規模、機構設置、業務結構及經營目標構建了合規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了《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議案》以及《九江銀行2017年度合規管理報告》、《九江銀行2018年季度合規管理報告》等議案和報告，對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機制及手段提出了建設性的指導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以下措施對合規風險進行管控：一是健全架構、完善合規體系。秉承「大合規」的工作思路和「全面合規、全員合規、全程合規」的管理目標，持續強化合規體系建設，通過在分行設立合規部和設置專職合規經理，在總行各部門和直屬支行設置兼職合規經理，打造一支專兼職相補充、總分支相協同的合規隊伍。二是建立機制、堅實合規基礎。為進一步提升合規風險管控的規範性、科學性和精細性，圍繞「抓預防、抓過程、抓長效」的基本思路，建立了合規風險監測、合規風險提示、定期追蹤整改等系列長效機制，精準識別、及時預警、有效處置經營發展中面臨的合規風險。三是強化舉措、提升合規效能。為進一步彰顯合規價值，有效發揮合規風險管控對經營發展的促進作用，深入開展亂象整治、細緻進行制度梳理、持續完善合規考核、全面前移合規關口，多措並舉推動合規管理成果加速向穩健經營成果轉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7 洗錢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義務，扎實有效地開展反洗錢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對洗錢風險進行管理：一是完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崗位職責、規範工作流程；二是確立「總分直通、前後互通」，專職、專案、專業運行的反洗錢工作機制；三是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合理懷疑」為基礎，「自主監測」為導向，自定義符合地方法人機構特點和地區業務特徵的監測分析模型，改進和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四是強化反洗錢檢查機制，以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加強監督檢查，落實反洗錢的具體工作要求；五是秉承「走出去，引進來」的培訓思路和行內外培訓並舉的培訓形式，大力開展富有特色的培訓活動，培養反洗錢專業人才；六是通過加大宣傳力度，拓寬宣傳方式，豐富宣傳形式，履行社會責任，做好反洗錢宣傳工作。

11.8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層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為基礎：信息科技部設置專職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外派信息科技風險監控官常駐信息科技部現場辦公，審計部設置專職信息科技審計組開展信息科技審計，共同建立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後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體系。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一是管理制度建設與維護，報告期內，圍繞信息科技發展戰略目標制定《九江銀行生產事件彙報機制》，修訂了各類重要業務及系統應急預案辦法並通過Uptime M&O（運維管理）和ISO27000認證；二是對重要信息系統上線進行風險評估與處置，對於重要信息系統上線前在立項、需求及技術評審、投產版本風險評估、業務影響分析及定級、運維投產災備資源保障等全流程均由線上及線下的會議進行項目各節點的風險評估及推進，對新核心系統、信貸系統、零售條線項目等重要信息系統建設進行了全面風險評估；三是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本行堅守縱深防禦的原則開展信息安全相關工作，在信息化結構的外圍進行加固，由外到內逐層鞏固，建設了有效的防護體系，保障了本行的信息安全；四是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對駐場人力及項目外包人員的現場管理、核算、人員級別變更、供應商管理、外包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外包管理工作；五是開展風險教育與培訓，邀請監管領導及外部科技專家實地授課，通過對信息科技風險監管政策的解讀、新型開發模式的講解、大數據分析的技術交流以及結合本行日常信息科技系統建設中存在的問題及網絡安全領域，大家得到了充分的交流，有效的提升了信息科技風險意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9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通過提升各機構在輿情與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防範與應對能力，進一步完善了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明確了聲譽風險分類標準、責任主體、管理原則，完善了聲譽風險預防、監測、報告、處置體系，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促進持續穩健經營。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加大了對輿情監測和輿情管理處置力度，2018全年未發生重大輿情事件。

11.10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導致的風險。本行戰略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戰略風險管理體系，系統識別和評估本行既定的戰略規劃中潛在的風險，並採取科學的決策方法和風險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重大損失。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總行戰略管理職能部門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較為完整的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九江銀行戰略與經營規劃管理辦法》，積極開展戰略風險管理工作，對戰略管理風險進行識別。風險識別內容包括戰略規劃是否科學合理、是否充分考慮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是否充分考慮具備並配置足夠的資源(人力、資本、管理、IT等)以保障戰略決策的執行、是否由於對戰略實施過程缺乏有效控制、是否發生影響戰略實施的重大突發事件等，確保戰略規劃與本行發展願景相一致，與本行的規模、風險偏好以及產品複雜程度相符合。

報告期內，本行戰略風險水平總體平穩可控，戰略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下一步，本行計劃建立並逐步完善戰略風險評估體系，採用合理的評估方法，評估戰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並定期對全行戰略風險進行評估，評估內容至少包括外部環境變化、戰略規劃制定、戰略規劃執行與控制、資源配置、突發事件等風險因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為進一步補充本行的資本實力，本行在2018年7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共發行360,000,000股H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為10.60港元。此外，本行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7,367,200股H股，該等H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發行共募集資金總額為43.18億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07,367,200股股份，其中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7,367,200股H股。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股份變動數 (股)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 (股)	比例 (%)		股份數 (股)	比例 (%)
內資國家股	366,020,000	18.30	0	366,020,000	15.20
內資國有法人股	451,721,736	22.59	0	451,721,736	18.76
內資社會法人股	1,155,945,670	57.80	0	1,155,945,670	48.03
內資自然人股	26,312,594	1.31	0	26,312,594	1.0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	407,367,200	407,367,200	16.92
普通股股份總數	2,000,000,000	100.00	407,367,200	2,407,367,200	100.00

2 股東情況

2.1 報告期股東總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股東691名，其中包括國家股股東1戶，國有法人股股東5戶，社會法人股股東59戶，自然人股股東626戶。

2.2 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數 (單位：股)	報告期末佔 本行已發行總 股本之概約百 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內資股	366,020,000	15.20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66,020,000	15.2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294,400,000	12.23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6,077,498	5.6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5,840,000	5.64
江西寶申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86,920,000	3.61
均和(廈門)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86,653,080	3.60
泰豪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7,040,000	2.37
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	內資股	56,392,500	2.34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43,454,831	1.81
合計		1,628,817,909	67.66 ⁽¹⁾

附註：

⁽¹⁾ 本列表中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之處乃四捨五入造成。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行及董事所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持 股百分比(%)	本行股本 總額概約持 股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³⁾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8.30	15.20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8.30	15.2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294,40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4.72	12.23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136,077,498(L) ⁽¹⁾	實益擁有人	6.80	5.6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135,84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6.79	5.64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04,666,400(L) ⁽¹⁾	實益擁有人	25.69	4.35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104,666,400(L) ⁽¹⁾	投資經理	25.69	4.35
EasternGate SPC	H股	66,037,600(L) ⁽¹⁾	實益擁有人	16.21	2.74
Fairshor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H股	66,037,600(L) ⁽¹⁾	投資經理	16.21	2.74
廣州錦綉大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H股	34,824,000(L)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8.55	1.45
廣州錦綉投資有限公司	H股	34,824,000(L)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8.55	1.45
肇慶市天城置業有限公司	H股	34,824,000(L)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8.55	1.45
Faithful Edge Limited	H股	34,824,000(L)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8.55	1.45
Success Cypress Limited ⁽⁸⁾	H股	34,824,200(L) ⁽¹⁾	實益擁有人	8.55	1.45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⁹⁾	H股	33,308,200(L) ⁽¹⁾	實益擁有人	8.18	1.38
香港凱利家居有限公司 ⁽¹⁰⁾	H股	33,018,800(L) ⁽¹⁾	實益擁有人	8.11	1.37
		33,018,800(S) ⁽²⁾			
航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¹¹⁾	H股	33,018,800(L) ⁽¹⁾	實益擁有人	8.11	1.37
		33,018,800(S) ⁽²⁾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持 股百分比(%)	本行股本 總額概約持 股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31,517,200(L)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7.74	1.3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31,517,200(L)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7.74	1.3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31,517,200(L) ⁽¹⁾	實益擁有人	7.74	1.31
盈盛投資有限公司	H股	27,370,800(L) ⁽¹⁾	實益擁有人	6.72	1.14
文峰集團有限公司 ⁽¹²⁾	H股	22,205,400(L) ⁽¹⁾	實益擁有人	5.45	0.92
廣州富力地產有限公司	H股	21,909,400(L) ⁽¹⁾	實益擁有人	5.38	0.91
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¹³⁾	H股	21,909,400(L) ⁽¹⁾	實益擁有人	5.38	0.91
COAST TOWN LIMITED	H股	20,418,800(L) ⁽¹⁾	實益擁有人	5.01	0.8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好倉。

(2) 字母「S」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淡倉。

(3) 九江市財政局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吳澤濤。

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合共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7.01%權益。

(4)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法定代表人徐和誼。北汽集團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2.23%。法定代表人高建平。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是經國務院、中央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總行設在福建省福州市。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50強。
- (6)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簡稱「大生農業」)持有本行約13,608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5.65%。大生農業成立於2006年5月18日，位於福建省福州市，法定代表人盧挺富，由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100%投資設立，2015年至2017年連續入圍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 (7)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簡稱「佛山高明」)持有本行13,584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5.64%。佛山高明成立於2000年，位於廣東省佛山市，法定代表人羅漢敏，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存單、存摺印刷、研發及銷售，是國內最早採用燙印技術燙印存摺磁條的廠家，是「中國防偽協會會員」、「廣東省印刷百強企業」、「佛山市園林單位」。
- (8) 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譚匯川、譚妹、譚浩成及譚月華最終持有分別為43%、7%、25%及25%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9)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廖騰佳持有36%的股權、朱慶崧持有34.06%的股權、朱沐之持有29.94%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0) 香港凱利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車建興全資持有，主要從事家居、貿易、投資等業務。
- (11) 航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普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12) 文峰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洋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13) 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4 本行的控股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控股股東。

2.5 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

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財政局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為國家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0%。九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為吳澤濤，最終受益人為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合共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7.01%權益。截至報告期末，九江市財政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均未出質其持有的我行股權。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為國有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5.20%。截至報告期末，北汽集團未出質其持有的我行股權。

北汽集團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北汽集團的法定代表人為徐和誼，控股股東為北京市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2.23%。截至報告期末，興業銀行未出質其持有的我行股權。

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是經國務院、中央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總行設在福建省福州市，法定代表人為高建平，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及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興業銀行。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50強。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

大生農業持有本行13,607.7498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5.65%。截至報告期末，大生農業出質其持有的我行股權13,607萬股股權。

大生農業成立於2006年5月18日，位於福建省福州市，自2015年至2017年連續入圍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大生農業的法定代表人為盧挺富，控股股東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蘭華生，無一致行動人。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持有本行13,584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5.64%。截至報告期末，佛山高明未出質其持有的我行股權。

佛山高明成立於2000年，位於廣東省佛山市，法定代表人為羅漢敏，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林欣，無一致行動人。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存單、存折印刷、研發及銷售，是國內最早採用燙印技術燙印存折磁條的廠家，是「中國防偽協會會員」、「廣東省印刷百強企業」、「佛山市園林單位」。

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曾用名 或別名	性別	年齡	職位	任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份		提名股東
						持股數	類別	
劉羨庭		男	57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020年5月	500,000	內資股	
潘明		男	44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2017年5月-2020年5月	224,910	內資股	
蔡麗平	蔡麗萍	女	55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2017年5月-2020年5月	500,000	內資股	
曾華生		男	5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九江市財政局
張建勇		男	42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北汽集團
李堅寶		男	45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興業銀行
易志強		男	5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佛山高明
蔡清福		男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高玉輝		女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全澤		男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楊濤		男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020年5月	無持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監事

姓名	曾用名 或別名	性別	年 齡	職位	任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數	股份 類別	提名股東
羅新華		男	59	監事會主席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411,600	內資股	
邱建 ⁽¹⁾		女	39	股東監事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無持股		大生農業
郭傑群		男	48	外部監事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無持股		
陳春霞		女	55	外部監事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無持股		
廖靜文		女	33	股東監事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4,000	內資股	九江和匯進出 口有限公司
戴文靜		女	46	職工監事兼審計部 副總經理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55,125	內資股	

附註：

- (1) 邱建女士因工作調動，已於2019年3月辭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並將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在本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選出新任股東監事之前，邱建女士將繼續履行本行股東監事的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用名 或別名	性別	年齡	職位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數	股份 類別
潘明		男	44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224,910	內資股
蔡麗平	蔡麗萍	女	55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500,000	內資股
童發平		男	46	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379,291	內資股
王琨		男	42	副行長	434,588	內資股
肖璟		男	42	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55,566	內資股
黃朝陽		男	49	行長助理	500,000	內資股
齊永文		男	48	零售銀行總監	249,900	內資股
陳廬平		男	52	小企業信貸總監	331,100	內資股
許操		男	51	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217,560	內資股
王遠昕		男	51	行長助理兼北京大興九銀村 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220,500	內資股
蔡劍洪		男	50	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 行董事長、行長	16,170	內資股
王琍		女	55	行長助理	無持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經2018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肖文發先生因年滿退休年齡，自2018年8月24日起卸任九江銀行副行長。

經2018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2018年12月19日江西銀保監局核准(贛銀保監復[2018]6號)，肖璟先生自2018年12月19日起任九江銀行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出具之日，邱建女士因工作調動，已於2019年3月辭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並將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在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選出新任股東監事之前，邱建女士將繼續履行本行股東監事的職責。

經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第十次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盧挺富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自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

劉羨庭先生，57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1年1月至1984年11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蓮花縣支行會計出納、計劃統計、工商信貸工作；於1984年11月至1987年2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資金管理、綜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副科長；於1990年5月至1991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科長；於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市支行行長；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兼辦公室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組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兼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行長。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8年6月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潘明先生，44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九江市白水湖城市信用社櫃員、信貸員；於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信貸部負責人；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兼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吉安分行行長；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吉安分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並於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間兼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潘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本科畢業，並同時間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從江西財經大學MBA學院畢業；2009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麗平女士(曾用名：蔡麗萍)，55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蔡女士於1990年4月至1994年9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職員，於1994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支行負責人；於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蔡女士自2003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蔡女士為高級經濟師，2003年7月於湖北工學院法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華生先生，5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永修縣財政局副局長；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九江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九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曾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任九江市財政局副局長。

曾先生1996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建勇先生，42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副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60)董事；自2016年3月起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律師，1998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5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堅竇先生，45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興業銀行福州分行晉安支行僱員；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科員；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興業銀行總行同業業務部高級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副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199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易志強先生，59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易先生於1981年11月至1982年7月任佛山市勞動服務公司辦事員；於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任佛山市委宣傳部科員；於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任佛山市廣播電視局科員；於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海對外經濟工作委員會科員。易先生自2000年10月至今任佛山高明副總經理。

易先生1986年7月於華南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幹部學院中文專業二年制專科畢業。

蔡清福先生，60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今任廣發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今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

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玉輝女士，69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首席風險官並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間同時兼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84年1月於北京財貿學院夜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全澤先生，4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華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民建上海市委員會副主任，並同時任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全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迪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全先生自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52)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今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33)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83)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5)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全先生為註冊會計師，1995年7月於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濤先生，45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楊先生自2003年9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科研人員。

楊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1995年6月於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為財政部研究所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博士研究生。楊先生2003年6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並於2003年6月獲得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

3.2 監事

羅新華先生，59歲，為本行監事會主席。

羅先生於1978年10月至1982年4月任九江市財政局通訊員；於1982年5月至1990年12月任江西財經學院九江函授站教師；於1991年1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九江市財會職業中專教務處負責人、教務處處長、副校長；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紀檢組長、黨組成員、監事會主席。羅先生自200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

羅先生2004年7月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建女士，39歲，為本行監事。

邱女士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亦禾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中心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0）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邱女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大生集團金融合作部總監。

邱女士為註冊稅務師及具有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2001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郭傑群先生，48歲，為本行監事。

郭先生於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期貨交易所博士後指導專家，並於2017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鑫苑房地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陳春霞女士，55歲，為本行監事。

陳女士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目前教學領域為：貨幣銀行政策與理論、公司金融理論與政策。陳女士2004年被評為江西省中青年骨幹教師；2006年被評為2006-2009年江西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帶頭人；2011年被評為江西省第七批中青年帶頭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廖靜文女士，33歲，為本行監事。

廖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本行營業部櫃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廖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廖女士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IPMA-CP)；2006年6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本科畢業。

戴文靜女士，46歲，為本行監事兼審計部副總經理。

戴女士於1993年8月至2000年10月先後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德安縣分行主管會計，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九江縣分行會計；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審計辦事處審計專員；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總審計室宜春審計辦事處六級審計師；於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總審計室現場審計二處六級審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本行審計部審計專員和總經理助理。戴女士自2012年8月至今任本行審計部副總經理。

戴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98年12月於江西師範大學英語本科畢業。

3.3 高級管理層

有關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3.1 董事」。

童發平先生，46歲，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童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九江市濱興城市信用社櫃員；於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主辦會計；於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計財部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童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童先生為中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農業大學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師資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7年6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琨先生，42歲，為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櫃員；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客戶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營業部副主任；於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公園管轄行副行長；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長虹支行行長；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長虹支行行長；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重點客戶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南昌分行行長；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南昌分行行長，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南昌分行行長。王先生自2014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3年7月於清華大學法學專業本科畢業；2008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6年9月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金融方向)課程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璟先生，42歲，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開發部後台項目組程序員；於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杭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廣州開發一部部門副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廣州開發一部部門總經理；於2014年4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信息官。肖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1999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朝陽先生，49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德安縣支行科員、副股長；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合肥分行行長；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合規總監。黃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1991年6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化學與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永文先生，48歲，為本行零售銀行總監。

齊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市分行計算機處軟件工程師；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科技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於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行長助理。齊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零售銀行總監。齊先生1992年7月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廬平先生，52歲，為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大橋營業所信貸員；於1990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廬山支行人保科科長；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廬山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一級獨立審批官；於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微小企業貸款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小企業信貸中心總經理。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2004年7月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許操先生，51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許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本行辦公室綜合秘書；於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本行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瑞昌支行行長；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2年2月起兼任本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撫州分行主要負責人；於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九江銀行撫州分行行長。許先生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2006年9月於清華大學經濟學(金融與保險)專業本科畢業。

王遠昕先生，51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信貸員；於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桂支巷儲蓄所主任；於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一方天分理處主任；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茅頭山分理處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九江市農行八里湖支行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授審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王先生於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5年5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

蔡劍洪先生，50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蔡先生於1986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計劃股統計員、調查員；於1994年3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稽核股稽核員；於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行政秘書股股長；於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中支辦公室跟班秘書；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紀檢組長；於2003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現中國銀保監會九江監管分局)九江監管辦主任；於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監管三科科長；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貴溪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蔡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蔡先生為中級金融經濟師；1998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王琍女士，55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王女士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計劃處科員、科長；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合作處科長；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工行監管處副處長；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現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農行監管處副處長；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現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國有二處副處長；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現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合作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現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股份處處長；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現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政郵處處長。王女士自2017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女士為高級經濟師，1987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計劃統計系國民經濟計劃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士學位；2009年3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況

4.1 薪酬政策

本行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為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本行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部監事提供薪酬。其他監事及董事人員薪酬標準按本行相關辦法執行。

4.2 董事、監事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薪酬最高五位人數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4.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1

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兩人同時是董事，分別是潘明先生和蔡麗平女士。關於潘明先生和蔡麗平女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 (2) 包括肖文發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職期間的薪酬情況。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滿，可以連選連任。

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	佔本行已發
					行類別總股 本之概約百 分比	行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劉羨庭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	0.02
潘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910	0.01	0.01
蔡麗平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	0.02
羅新華	監事會主席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11,600	0.02	0.02
戴文靜	監事兼審計部副總經理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125	0.00	0.00
廖靜文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00	0.00	0.0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羨庭	董事長、執行董事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5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5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0
潘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25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5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5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0
蔡麗平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20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2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80,000	0.4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60,000	0.4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羅新華	監事會主席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20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2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80,000	0.4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60,000	0.4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
戴文靜	監事兼 審計部副總經理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	0.1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60,000	0.15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廖靜文	監事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	0.1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	0.1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附註：

- (1) 本行擁有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的股權及53.9%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2) 本行擁有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的股權及54.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3) 本行擁有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的股權及54.2%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4) 本行擁有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的股權及54.8%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5) 本行擁有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的股權及54.8%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村鎮銀行任職情況

監事廖靜文女士任修水九銀村鎮銀行監事長、貴溪九銀村鎮銀行監事長、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董事、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董事及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董事。

本行行長助理黃朝陽先生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

本行行長助理王遠昕先生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 員工情況

8.1 人員構成

按部門／職能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482	13.39
零售銀行	783	21.75
普惠金融	46	1.28
金融市場	33	0.92
財務及會計	282	7.83
風險管理、授信、審計及紀檢	159	4.42
法律合規、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綜合秘書	221	6.14
管理層	88	2.44
業務操作	906	25.17
九銀村鎮銀行	560	15.64
其他	37	1.02
總計	3,597	100

按年齡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2,611	72.59
31歲至40歲	791	21.99
41歲至50歲	173	4.81
50歲以上	22	0.61
總計	3,597	100

按教育程度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321	8.92
本科及專科	3,262	90.69
其他	14	0.39
總計	3,597	100

8.2 員工培訓計劃

為持續打造學習型組織，助力員工成為專業化、專家化、事業化的職業經理人，本行貫徹「自我培訓、自我提高、自我批判、自我完善」的理念，切實做好學習賦能工作，充分結合業務發展需求，合理制定培訓計劃，搭建含新員工培訓、在職員工提升培訓、專題講座等較為全面的培訓體系。

本行員工把學習當成一種人生習慣，入行伊始的新員工培訓，學習基礎職業技能，了解本行企業文化、各項規章制度、營銷及產品理念等；成為九銀人後，在你追我趕的學習氛圍中，線上和線下學習相結合，充分利用碎片時間，每週學習新政策、新理念，討論激發思想碰撞，定期參加條線的能力提升培訓，持續提升專業素養和綜合素質；本行堅持舉辦「專家、行領導每月一課」學習活動，課程理論聯繫實際，主要結合本行特別是自身主管工作談發展與改善。

報告期內，本行共組織8期622人次新員工培訓，在職員工每週定期參加機構內學習，全行範圍內共組織各條線業務培訓86場，條線脫產培訓28場，專題講座12場，共培訓員工13,085人次。

報告期內，各村鎮銀行共組織3期100人次新員工培訓，在職員工每周定期參加機構內學習，各村鎮銀行共組織各條線業務培訓59場，條線脫產培訓8場，專題講座12場，共培訓員工6,780人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3 員工薪酬政策

為更好踐行「收入能高能低」的指導思想和「以奮鬥者為本」的激勵導向，建立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同時為弘揚家園文化，更好地踐行「有溫度的銀行」，提升我行競爭優勢，我行於2018年修訂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福利政策。薪酬政策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能高能低和業務導向的原則，構建職級與積分、崗級與績效相結合的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福利的激勵、約束與保障作用，推進價值創造、價值評價和價值分配的有機統一。同時嚴格執行關鍵崗位員工績效工資與業務風險暴露掛鈎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薪酬根據執業期間的風險暴露採取相應追索與扣回制度。同時為關心員工生活，建立相適應的福利保障體系，更好地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凝聚力，我行在堅持全員覆蓋、業務傾斜、專業導向、分級管理原則下建立完善的福利體系。

9 本行下屬機構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九江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51家支行（分別為147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1家小微支行）經營業務。本行的分支行網絡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廣州及安徽省合肥。本行計劃將分銷網絡穩步拓展至江西省所有重點城市。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8家九銀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數目
江西省	總行	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	1家總行營業部，39家傳統支行，16家社區支行	56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紅谷中大道1398號	1家分行，11家傳統支行，19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32
	贛江新區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雙港西大街528號	1家分行	1
	吉安分行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井岡山大道新196號	1家分行，14家傳統支行，6家社區支行，3家小微支行	24
	贛州分行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贛縣路盛滙城市中心5號樓	1家分行，13家傳統支行，10家社區支行，2家小微支行	26
	撫州分行	江西省撫州市贛東大道1250號	1家分行，11家傳統支行，9家社區支行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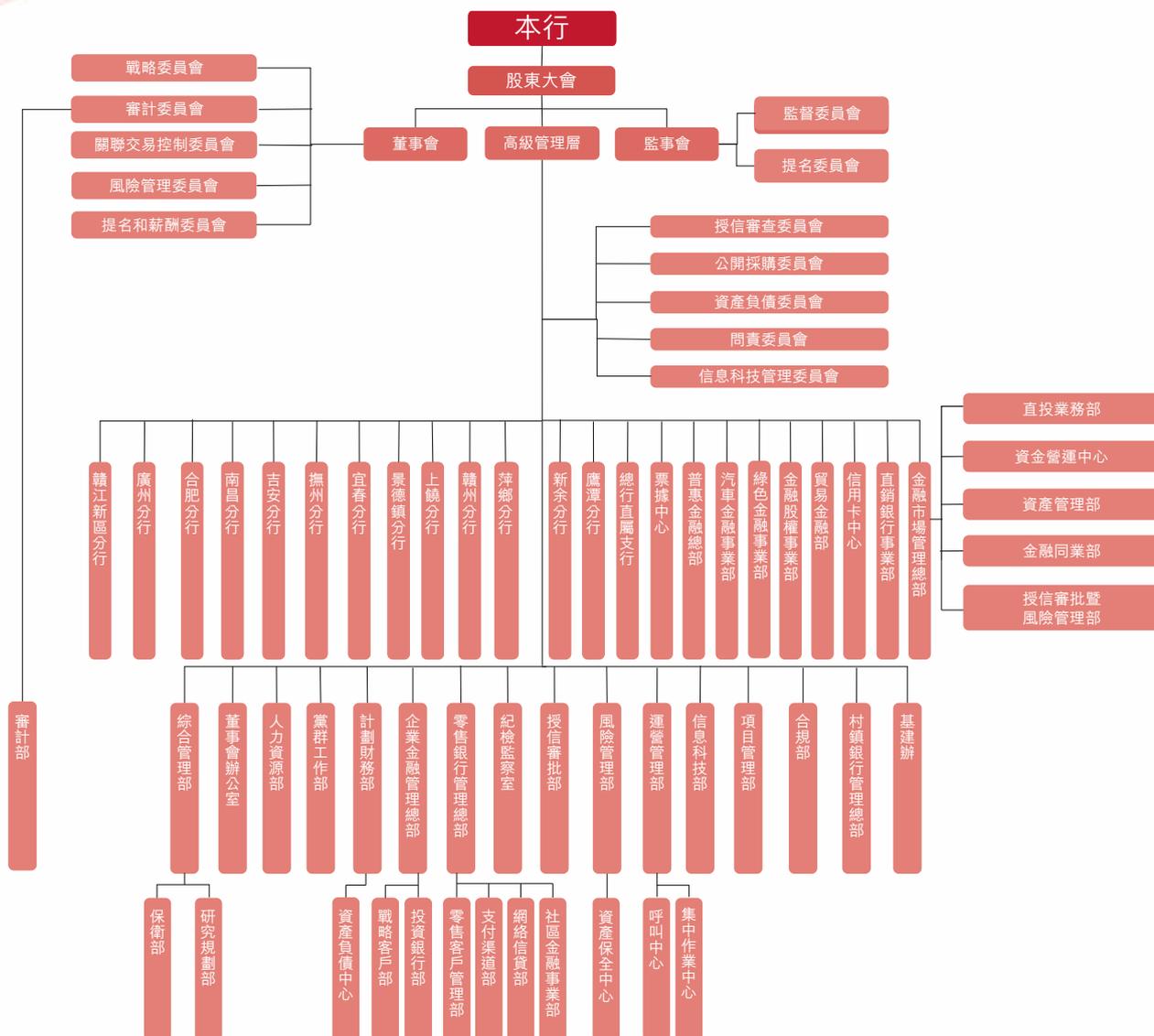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數目
	宜春分行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盧洲北路587號	1家分行，12家傳統支行，3家社區支行，3家小微支行	19
	上饒分行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五三大道87號 1-1、2-1、3-1、4-1、5-1	1家分行，11家傳統支行，6家社區支行	18
	景德鎮分行	江西省景德鎮市珠山區裏村花園197號	1家分行，6家傳統支行，5家社區支行	12
	萍鄉分行	江西省萍鄉市躍進北路121號	1家分行，5家傳統支行，2家社區支行	8
	新余分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來東大道720號	1家分行，2家傳統支行，3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7
	鷹潭分行	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緯五路以南濱江路以北九江銀行大廈	1家分行，3家傳統支行，1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6

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數目
廣東省	廣州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08號106、107、108房	1家分行，9家傳統支行，7家社區支行	17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自編1號樓)105房及401、402、403、404、405、406、407房	1家支行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287號金鼎廣場B座2-商101、202室	1家分行，10家傳統支行，6家社區支行	17
總計				265

企業管治報告

1 公司組織架構圖



2 企業管治情況概述

本行致力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建立協調運作的企業管治架構。

報告期內，本行以制度建設為基礎，明確了三會一層的建設方向，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通過本行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持續夯實董監事開會、意見、培訓、調研「四位一體」履職維度，組織獨立董事開展「每月一課」，豐富董監事履職形式，梳理董監事履職評價流程，將董監事自評和外部評價相結合，優化履職評價檔案內容；以專門委員會為切入點，設立委員會辦公室、委員部門並明確責任部門，以專門委員會為紐帶，確保董事會、監事會決策制定的科學性，執行的有效性。本行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行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切實履行戰略決策和監督職能，同時董事、監事認真履職，管理層積極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決策，本行各項事業發展穩中有升，有效的保障了全體股東和各相關者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得悉，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6月22日，本行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共18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及書面會簽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例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董事；上市後，本行已按照新修訂的本行章程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各位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且完整可靠的適時資料，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可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職責，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4.2 董事會成員

報告期末，董事會共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劉羨庭先生(董事長)、潘明先生(副董事長兼行長)、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楊濤先生、全澤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3年任期屆滿後，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及薪酬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7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況」。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4.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備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意見，由董事會審批。

4.4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

- (4)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5)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
- (8)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 (12)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13)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14)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及

企業管治報告

(1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4.5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董事均能夠謹慎、認真、勤勉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規定和要求，認真出席相關會議，按照規定程序對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中的各項議案有效行使董事權力，進行認真審議和表決，並積極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促進了本行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圓滿完成了董事會的工作任務和目標。同時也很好履行了董事的義務，從而充分保護了股東的各項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行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已確認其於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和公平反映本行的經營狀況。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4.6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87項議案。

董事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8年1月5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8年3月16日	電話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8年4月16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8年6月15日	電話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8年8月24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8年12月28日	通訊會議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		提名 和薪酬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交易控制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劉羨庭	6/6		4/4			
潘明	6/6				3/3	5/5
蔡麗平	6/6			3/3		
曾華生	6/6					5/5
張建勇	4/6 ¹					3/5 ¹
李堅寶	4/6 ¹	2/4 ¹				
易志強	5/6 ¹					
蔡清福	6/6	4/4		3/3		
高玉輝	6/6	4/4		3/3		
全澤	5/6 ¹		3/4 ¹		3/3	
楊濤	6/6		4/4		3/3	

附註：

1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情況，為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4.7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董事長劉羨庭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堅寶先生出席了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會議、培訓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注重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及解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報告期內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職能，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的支持，提高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效率和水平。各專門委員會均能獲得本行提供的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委員審閱，與會委員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委員。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委員可隨時查閱。

5.1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清福先生及高玉輝女士，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滿足《上市規則》3.10(2)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2)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相關政策及執行情況、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審計報告，並上報；
- (3)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 (4)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5)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6) 負責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並報告，並提交至董事會；
- (7) 負責及時審議項目審計情況，並提交至董事會；
- (8) 負責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並提交至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9) 負責以下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工作：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iv) 擔任本行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0)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11)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ii) 如本行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iv)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v)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v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vii) 向董事會匯報；及

(viii)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及2018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議案》等議案，另外審計委員會與本行審計師就本行審計事項進行了兩次會議討論。

5.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羨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 (2)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向監事會報告，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3) 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同時及時向商業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4)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5) 制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6) 年度結束後，就本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報董事會；及
-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村鎮銀行2018年基本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5.3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蔡麗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清福先生及高玉輝女士，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輝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資本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國別風險等風險的控制和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評價，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實施，並報告董事會，其中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在有效識別信息科技風險的基礎上確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
- (2)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3) 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審議信貸資產分類政策、程序和執行情況的檢查和評估情況；
- (4)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
- (5)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6) 審議每月監測到的國別風險限額遵守情況；
- (7) 審議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8) 審議批准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
- (9) 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 (10) 考核評估本機構案防工作有效性，同時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及
-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等議案。

5.4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潘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澤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2)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4)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
- (5) 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每年審議一次相關部門修改制定的績效考評制度和指標體系；

- (6)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 研究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1)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12)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1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1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高管任免等議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

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方式和程序為：

- (1)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 (2)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3)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4)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5)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6)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為：

- (1) 人力資源部應及時向提名和薪酬委員提供有關信息供委員會研究本行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3) 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後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4)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5) 在正式提名新的董事人選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6)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需考慮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並應當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重新審核本政策，討論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5.5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曾華生先生及張建勇先生，主任委員為執行董事潘明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計劃；
- (2)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3)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議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9)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審議，定期監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
- (10)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行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6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的財務活動以及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6.1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名，分別為羅新華先生(監事會主席)及戴文靜女士，外部監事2名，分別為郭傑群先生及陳春霞女士，股東代表監事2名，分別為邱建女士及廖靜文女士。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對不正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6.2 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承擔內部控制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5)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7)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9)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10)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
- (11)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12)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及
- (13)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6.3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聽取報告，開展業務調研提出建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本行重要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進行監督和評價，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出監督建議，並持續監督本行對各項建議的落實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監事2017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6.4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6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80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8年1月5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8年3月16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8年4月16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8年6月15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8年8月24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8年12月28日	通訊會議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次數	第五屆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出席情況				出席率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羅新華	6	6	0	100%	100%	
邱建	6	6	0	100%	100%	
郭傑群	6	6	0	100%	100%	
陳春霞	6	6	0	100%	100%	
廖靜文	6	6	0	100%	100%	
戴文靜	6	6	0	100%	100%	

6.5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6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的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了監督。

7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陳春霞	邱建、戴文靜
2	監督委員會	郭傑群	廖靜文、戴文靜

7.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2) 對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3) 擬定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
- (4) 向監事會提名推薦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 (5) 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及
- (6)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更換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7.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
- (2) 開展相關檢查，負責監督方案的實施；
- (3) 研究、論證本行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發展戰略並經過監事會提出相關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4)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5)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及
- (6)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8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部董事參加了審計師組織的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培訓，對本行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財務數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董事長劉羨庭、副董事長兼行長潘明、執行董事蔡麗平以及部分監事參加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主講的有關「一帶一路」機遇的講座、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輝主講的有關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講座、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主講的有關十九大後金融改革與發展的講座、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澤主講的有關城市商業銀行簡析的講座。全部董事參加了聯交所的網上培訓，學習了企業管治、法律、財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專業知識，並研讀了相關書籍，以保證其對本行的運營、業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充分瞭解。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楊濤先生、全澤先生對本行營業部規範化服務水平開展了調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輝女士對本行市區直屬支行零售業務的開展情況進行了調研，同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還了解了各機構的規章制度建設、考核機制、信息科技、風險管控、預算管理及業務開展等情況，督促各機構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增強風險意識及風險管控能力，並為經營管理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開展了對本行分支機構的調研，部分監事參加了調研，監事與相關機構負責人和員工進行了深入的溝通和交流。

9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章程執行。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可以由董事兼任，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聘任。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以外的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4) 提出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5) 擬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本行的具體管理制度；
- (7)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10)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 (11)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
- (12)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13)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14)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1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就提交給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行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10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本行章程對各自職責進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劉羨庭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組織董事會適時審議和討論本行重大事項，確保董事會會議上的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足的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的信息；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表達不同意見，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確保董事會良性運作和決策的有效執行。劉羨庭先生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就本行2018年度經營情況進行了討論。

潘明先生為本行行長，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工作。

11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守則。

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13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童發平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穎欣女士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伍穎欣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童發平先生。

14 與股東的溝通

14.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積極開展與股東的各類活動，加強與股東的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並積極反饋股東要求。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

電話：+86(0792)7783000-1101

傳真：+86(0792)8325019

電子郵件：lushan2@jjccb.com

14.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告，並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15 股東權利

15.1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15.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16 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行持續經營能力。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1) 本行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現金分紅為主；
- (2) 若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可不進行現金分紅；
- (3) 一般進行年度分紅，本行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分紅；
- (4) 本行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並經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5) 本行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在上述利潤分配政策的範圍內制定或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6)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應由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時，應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17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經於2018年6月22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我行2018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師。本行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168萬元，年度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340萬元，非審計服務(驗資及債項聲明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萬元。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18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逐步加強風險管理，建立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這套體系成功符合愈漸嚴格的監管規定和有關要求，減低與動盪的外部經濟形勢有關的風險，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在日常經營中，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範圍；制定及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劃；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通過有效的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提高評估與監察效率；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

每年本行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產生的財務影響和非財務影響三個方面對全面風險管理項下的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等九大風險進行風險識別，區分出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和非主要風險。從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水平兩個維度對九大風險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對風險的薄弱點進行改進和加強管理，並通過增加第二支柱資本附加提高對風險承受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本行制度的要求，本行以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宗旨，建立起了一套較為科學、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按照年度工作計劃穩步推進行內部控制評價。內部控制範圍基本涵蓋了所有管理和業務流程，基本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糾正的內控機制。檢查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程序，主要是開展內部控制評價，本行由總行合規部牽頭各分支機構開展對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自評價，對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進行自評價；總行合規部根據各機構內控自評價開展情況進行抽查復評，形成內部控制自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對建立風險文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全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該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行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完成對本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年度定期一次的檢討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認為，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方面均屬充實。於本年度內並無大範疇值得關注。

19 內幕信息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保證信息披露內容在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

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董事會報告

1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二章會計數據及財務摘要」及「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載列於「第五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中。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2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

2.1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9年4月21日(星期日)起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2.2 股息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8元(含稅)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9259億元(含稅)。如該建議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代扣代繳股息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換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4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1.股本」。

5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2.股東資料」。

6 本行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概無承諾事項。

7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17.47百萬港元(包括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而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01.91百萬港元)。本行於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驗資報告(德師報(驗)字(18)第00399號)後全數補充資本金。

8 發行債券

8.1 已發行債券

綠色金融債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8]第5號)及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關於九江銀行發行綠色債券的批覆》(贛銀監覆[2018]86號)，本行獲準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4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以支持綠色產業項目。

本行分別於2018年8月及11月發行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分別為10億元及30億元，期限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4.25%及4.13%。

二級資本債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8]第235號)及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關於九江銀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贛銀監覆[2017]203號)，本行分別於2018年1月、2018年7月發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均為15億元，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購回權)，票面利率分別為5.00%及6.29%，用以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9 儲備、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10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11 關連交易

11.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8年度	
			2018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興業國際信託提供投資信託服務 本行對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興業銀行及其聯繫人	1,868.93	1,868.93
	本行向興業國際信託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56.08	23.34
(2)	通過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 本行對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200.00	200.00
	本行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5.74	5.74
(3)	通過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1,200.00	1,200.00
	本行所收取的理財產品手續費及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4.80	3.49

註：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得到聯交所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刊發公告的規定。

興業國際信託提供投資信託服務

本行於2015年10月、2016年10月、2017年2月、2017年11月及2018年2月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若干投資信託協議，興業國際信託為投資信託管理人，本行則作為投資者收取信託的投資回報（「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興業銀行為本行主要股東，興業國際信託為興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 本行認購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收取投資回報。
- 本行就若干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乎於約5.60%至7.00%之間。部分其他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為浮動年化收益率。
- 投資信託期限介乎12至36個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行已批准可與30家信託公司交易，其中21家與本行已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本行採取公開市場原則的營運政策，本行已進行充分的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匯報）及產品盡職調查，相信本行投資與興業國際信託管理的信託會有可觀回報，且投資風險可控。

董事會報告

通過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

本行於2017年3月及2017年8月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訂立投資信託協議(「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通過該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北汽產投)提供融資。

北汽集團為本行主要股東，北汽產投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 本行認購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收取投資回報。
- 本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約為6.7%及4.4175%。
- 投資信託期限為12個月。
- 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透過出資有限合夥人份額或貸款協議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北汽產投)提供融資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行已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充分的產品盡職調查，本行認為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的回報可觀，且投資風險可控。

通過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本行於2017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訂立投資信託協議(「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使用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通過該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本行就該安排收取手續費收入。

北汽集團為本行主要股東，北汽和順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 本行認購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獲取投資回報。
- 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透過本行的委託貸款以有限合夥人股東貸款方式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 投資信託期限為36個月。
- 本行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收取的手續費為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下的預期淨收益率與各相關非保本理財產品付息率之差額。
-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收取的手續費為一次過付款，等於貸款額的0.1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行已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充分的產品盡職調查，本行認為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的回報可觀，且投資風險可控。

董事會報告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1.3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执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行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已申請的2018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行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本行已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數據，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機構情況」。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14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並無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行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15 董事和監事的報酬情況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16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18年度內在業務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2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21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23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25 優先購股權及股份期權

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6 捐款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390.4萬元。

董事會報告

27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行於2018年7月10日發行H股股票並於2018年8月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28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29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於其H股申請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公眾不時持有本行H股股份最低百分比須為下列較高者：(a)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15.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本行H股股份之有關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公眾所持本行H股數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2%，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30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章企業管治報告」。

31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章企業管治報告—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本行上市以後並未更換審計師。

32 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

經本行於2019年1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已於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待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實施。

在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經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具體發行數量、發行幣種、發行價格等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市場慣例、股東大會授權等根據市場情況具體確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通函。

33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一是強化頂層設計。籌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制定相應議事規則及工作流程，進一步完善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治理結構。二是完善工作機制。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考評細則，加強考核機制建設；更換營業網點投訴意見簿和投訴處理流程圖，梳理投訴分析報告路徑。三是強化金融宣教，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加大金融知識宣教力度，2018年我行共組織開展各類集中宣傳活動917餘場、累計發放宣傳資料110,000餘份、受眾客戶量90,000餘人次，努力幫助金融消費者提升金融安全理念和金融風險防範能力。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行積極將綠色金融發展和我行社會責任相結合，將「綠色金融銀行」作為本行的市場定位之一。本行於2017年12月成立江西省首家綠色金融事業部，並於2018年11月成功發行首期綠色金融債券，持續以綠色建築、綠色交通、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為業務方向，以央企及其一級子公司、省重點國企為突破口，通過綠色額度保障、綠色通道審批等優惠政策和綠色票據等融資工具的推動落實，進一步加大對綠色信貸支持力度。在制度、考核、流程、崗位上對綠色金融發展進行了多重保障，先後出台了《綠色金融業務流程》《綠色信貸政策》《綠色信貸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及綠色金融考核方案，並優化綠色授信和審批流程，設立綠色信貸專項通道及專人專崗。

有關本行環境政策、社會政策及其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度報告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重大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6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37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38 年報審閱情況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8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39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章程修訂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的要求，本行已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關修訂。

本行已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章「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本行已建議對本行章程作出若干修改。

上述修改均已經本行於2019年1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於2019年3月7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修訂的本行章程將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正式生效。有關優先股發行修訂的本行章程將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優先股成功發行後正式生效。

成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管理和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擬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委」)，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消保委的內容。

設立董事會消保委的議案已經本行於2019年1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於2019年3月7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將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擬修訂的公司章程後正式設立。

董事會報告

40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知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劉羨庭

董事長

中國·九江

2019年3月29日

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本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內外部規章制度要求，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按照依法合規、獨立審慎、有效監督原則，開展各項監督管理工作，穩步推進和提升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1 監事會基本情況

2018年度本行監事會成員6人，其中外部監事2人、股東監事2人、職工監事2人。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並均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下設監事會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本行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監事的任職資格和選聘程序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組織架構符合內外部規章制度要求。

2018年度本行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機制，促進本行穩健持續發展。

2 公司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8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會議4次。審議通過包含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合規管理報告、案防工作報告、信息科技風險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報告等80項議案。

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深化對風險管理、審計工作等監督力度，共審議通過50項議案。

3 主要內部管理工作

3.1 規範監督機制，完善制度體系。

為提升監事會工作的規範化、有效性，本行監事會不斷加強監督機制建設，通過梳理內外部法規、規章制度要求，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和工作程序，夯實履職基礎，強化監事會履職的獨立性、權威性和有效性，保障了監事會監督職能的有效發揮。

3.2 合理制定工作計劃，有序推進各項監事會工作。

2018年本行繼續以各監管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依據，科學安排年度工作計劃，並於2018年2月編製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2018年度工作計劃》，有步驟有計劃地開展監督工作，保障監事會工作的穩步推進。

3.3 加強履職評價工作，督促其有效履職。

一是持續拓寬和深化監事會的監督管理覆蓋面，以及監督的深度。以議案審議為抓手，對本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經營、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評價，切實落實監事會監督評價職能；二是深化對董事會、高管層的履職管理，公正、客觀、全面地開展監督、履職評價，提高履職評價的有效性、全面性等。以履職評價為手段，督促董事會、高管層有效履職。

3.4 強化監事意見督導機制。

本行完善監事會意見傳遞及反饋機制，認真對待每位監事及每次監事會議提出的意見、要求等，並經規定流程進行傳導和督促執行，及時將監事意見落實情況反饋給各位監事。2018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七次監事會議上向各位監事提交了《監事意見、建議的落實情況反饋》，匯報各位監事的意見、建議督辦情況。內容涉及輿情管理、新機構可行性評估、資管、委託貸款新規對本行業務發展的影響及對策、信用風險管理等內容。各業務主管部門均能積極落實監事意見，也取得一定成效。此外，針對各監事在監事會議中對議案提出的疑慮等，均要求相關部門進行詳實解釋、說明，有效保障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的落實和發揮。

3.5 強化監事學習培訓，切實提高履職水平。

2018年度監事會按季對各位監事組織開展學習培訓，學習內容覆蓋常用外部監管制度、監管當局最新動態，幫助監事熟悉和了解監管要求、動態，切實有效提高監事履職意識及監督能力。如一季度學習了《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李虎、衛功琦同志在2018年全省城商行監管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二季度組織學習了《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王兆星、陳文輝同志在深化整治銀行業和保險業市場亂象工作推進會上的講話》；三季度組織學習了《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衛功琦同志在江西上市銀行發展與監管研討會上的講話》；四季度組織學習了《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

監事會工作報告

4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4.1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獲得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4.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及對股東負責的工作態度，對本行2018年度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18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應了本行的真實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4.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制訂了較為完備的有關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管理制度，並能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良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本行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4.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8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5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18年本行監事會監督職能履行情況總體較好，各位監事均能勤勉盡職的履行監督職責。2019年度本行將以整改、落實江西監管局《現場檢查意見書》提出的相關問題、建議為抓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監事會履職、評價機制、強化監事的監督履職，同時，加強與各位監事的交流與反饋，促進監事履職的有效性、充分性，推動本行完善內控、加強管理、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一是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管理工作，完善相關內控制度、流程、機制等。同時，強化監事會會議制度，按照規定召開各項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推進監事會履職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是將繼續加大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跟蹤及督導。繼續完善履職檔案，詳細記錄各位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股東會情況及各項監督意見及落實情況、培訓情況、會議發言等，全面、真實的反映各位監事履職情況；並及時跟蹤、督導和反饋監事會意見的落實情況。

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是將繼續結合國內外商業銀行最新發展趨勢、監事會最新工作要求、本行經營管理工作情況等，進一步加大對各監事的培訓、學習的管理力度，通過定期、不定期組織對各監事的培訓和學習，有效提高各監事履職的履職意識及監督能力。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第164至第334頁所載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本行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本行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本行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就本行的專業判斷而言，關鍵審計事項乃指對本行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成本行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性證券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行認為，由於餘額的重要性水準和管理層在確定是否存在合理和相關的減值證據時作出的主觀判斷以及減值撥備的計量中相關估計的不確定性，故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性證券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列，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29,370百萬元，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4,681百萬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列，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證券金額為人民幣69,471百萬元，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

根據集團的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加以調整，對違約和損失的概率作出重大判斷同估計。在判斷自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同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這將影響金融資產是應使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判斷。

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證券的減值撥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和4。

本行關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與本行審計活動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測試中的控制活動，包括更新版本上線的審核，對模型表現的持續監控，模型的驗證以及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減值跡象的識別標識認定的控制；
- 瞭解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運用內部專家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
- 本行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要假設和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
- 抽樣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數據；
- 選取樣本對公司和零售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性證券執行了信貸審閱。本行對貴集團對階段劃分和未來現金流判斷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考慮包括貸後檢查報告，借款人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預計可回收金額以及其他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確定以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的現狀以及對未來條件預測評估等特定元素予以調整。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本行識別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管理層需要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包括貴集團是否有用權力,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結構化主體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方案、互惠基金、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等。

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具有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時,貴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享有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依照資產管理有關服務相關協定其有權取得的報酬,以及貴集團持有結構化主體權益而享有回報的變動風險。

本行就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和估計管理層確定結構化主體利益合併範圍的過程以及設立結構化主體的目的時的關鍵控制的涉及並對其有效性進行測試。

本行還通過抽樣評估相關合同條款(包括享有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權利和貴集團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評估了管理層就貴集團是否具有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的判斷和就是否滿足了合併條件得出的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本行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根據項目約定條款)的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有關管治人員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施仲輝。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6	12,570,675	11,835,356
利息支出	6	(7,002,417)	(6,196,097)
利息淨收入	6	5,568,258	5,639,2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466,980	427,8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	(187,931)	(78,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279,049	349,669
金融資產淨收益／(損失)	8	1,999,155	(180,16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9	19,581	(4,553)
營業收入		7,866,043	5,804,211
營業費用	10	(2,267,798)	(1,951,438)
扣除轉回金額的減值損失	11	(3,408,645)	(1,588,3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24	10,528
稅前利潤		2,201,224	2,274,997
所得稅費用	12	(414,250)	(513,399)
年內利潤		1,786,974	1,761,598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利潤		1,786,974	1,761,5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894,947)
所得稅		—	223,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不含預期信用損失影响		995,117	—
於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時重分類至損失的金額		64,820	—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		269,523	—
所得稅		(332,365)	—
扣除稅項的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13	997,095	(671,15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784,069	1,090,4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行股東		1,757,688	1,766,445
非控股權益		29,286	(4,847)
		1,786,974	1,761,598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行股東		2,750,835	1,095,295
非控股權益		33,234	(4,84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784,069	1,090,448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4	0.80	0.93
— 稀釋	14	0.80	N/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8,436,935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634,278	1,667,765
拆出資金	19	2,818,256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	–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13,954,100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137,148,201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	68,904,526
投資證券	26	120,055,806	–
聯營公司權益	27	117,742	111,330
物業及設備	28	2,514,181	2,412,473
遞延稅項資產	29	1,659,174	1,257,970
其他資產	30	3,283,838	6,042,802
資產總額		311,622,511	271,254,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7,719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12,772,260	8,268,704
拆入資金	32	1,774,929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	8,202,042	17,405,997
客戶存款	34	217,934,258	179,636,570
應付所得稅		674,234	352,6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	40,900,044	40,247,839
信用減值準備	36	333,174	-
其他負債	37	2,264,596	5,762,322
負債總額		288,023,256	253,602,903
權益			
股本	38	2,407,367	2,000,000
儲備	39	20,655,293	15,143,507
貴行股東應佔權益		23,062,660	17,143,507
非控股權益		536,595	507,653
總權益		23,599,255	17,651,1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1,622,511	271,254,063

載於第164至第3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羨庭
執行董事

潘明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行股東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於2017年1月1日		1,516,000	2,178,943	(346,431)	2,421,043	2,804,016	4,389,561	12,963,132	533,016	13,496,148
年內利潤		-	-	-	-	-	1,766,445	1,766,445	(4,847)	1,761,59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671,150)	-	-	-	(671,150)	-	(671,150)
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671,150)	-	-	1,766,445	1,095,295	(4,847)	1,090,448
銀行股份發行		484,000	2,841,080	-	-	-	-	3,325,080	-	3,325,08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7,336	17,336
提取盈餘公積	39(3)	-	-	-	337,003	-	(337,003)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4)	-	-	-	-	471,342	(471,342)	-	-	-
股息分配	15	-	-	-	-	-	(240,000)	(240,000)	(7,972)	(247,972)
視為出售子公司		-	-	-	-	-	-	-	(29,880)	(29,88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	5,020,023	(1,017,581)	2,758,046	3,275,358	5,107,661	17,143,507	507,653	17,651,160
金融工具會計原則變更產生的影響	2(1)	-	-	11,832	-	-	(196,619)	(184,787)	(45,326)	(230,113)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00	5,020,023	(1,005,749)	2,758,046	3,275,358	4,911,042	16,958,720	462,327	17,421,047
年內利潤		-	-	-	-	-	1,757,688	1,757,688	29,286	1,786,97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993,147	-	-	-	993,147	3,948	997,09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993,147	-	-	1,757,688	2,750,835	33,234	2,784,069
銀行股份發行—收入	38	407,367	3,250,576	-	-	-	-	3,657,943	-	3,657,943
銀行股份發行—交易費用	38	-	(104,838)	-	-	-	-	(104,838)	-	(104,83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50,000	50,000
提取盈餘公積	39(3)	-	-	-	348,360	-	(348,360)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4)	-	-	-	-	618,778	(618,778)	-	-	-
股息分配	15	-	-	-	-	-	(200,000)	(200,000)	(8,966)	(208,966)
於2018年12月31日		2,407,367	8,165,761	(12,602)	3,106,406	3,894,136	5,501,592	23,062,660	536,595	23,599,2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201,224	2,274,99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47,874	193,381
減值損失	3,433,219	1,638,570
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6,110,952)	-
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	(1,157,620)
應收款項類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	(4,290,981)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37,441)	(47,202)
已發行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1,849,259	1,740,440
交易未變現損失淨額	-	45,579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損失	-	121,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工 具收益淨額	(1,788,4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收益淨額	64,8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的 分紅收益淨額	(282,019)	-
視為出售子公司損失淨額	-	1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24)	(10,528)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產生的(收益)/損失	(23,735)	12,261
未變現外匯(收益)/損失	(12,617)	12,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0,479)	532,5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810,438	(5,604,984)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964,864	(996,0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553,104	30,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減少	836,999	814,658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39,972,910)	(25,240,658)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354,060	(2,337,0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4,368,301	(4,392,979)
拆入資金增加	648,634	1,109,6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08,825)	935,247
客戶存款增加	35,908,224	34,020,46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779,621)	5,50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661,577)	2,762,1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351,212	1,639,278
已付所得稅	(749,481)	(644,5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1,731	994,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所得現金		105,267,127	204,231,546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現金		1,131,140	1,54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000	3,750
已受權益投資股息		282,019	12,014
已收利息		5,907,808	5,265,437
視為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275,267)
購買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118,226,232)	(220,044,121)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404,155)	(371,5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37,293)	(11,176,635)
融資活動			
出資所得現金		3,657,943	-
非控股股東出資		50,000	17,336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41	54,540,000	93,923,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	41	(54,507,597)	(82,022,500)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成本	41	(4,600)	(2,472)
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支出	41	(1,224,857)	(803,237)
已派付股息	41	(210,508)	(253,625)
支付的上市開支		(93,578)	(11,2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6,803	10,84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1,241	665,2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6,525	5,013,4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17	(12,1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8,450,383	5,666,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8,099,925	6,254,484
已付利息		4,508,155	3,993,120
經營活動所得利息淨額		3,591,770	2,261,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行」)的前身是九江商業銀行，為一家在九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武銀覆[1999]300號文)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於2008年9月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為經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與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0348H236040001)，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為工商企業(編號9136040070552834XQ)。2018年7月10日，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19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為人民幣24.1億元。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擁有13家一級分行及251家支行，包括147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1家小微支行。

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及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結算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保管箱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經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修訂「有負賠償的預付款」，該修訂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及相關修訂」產生的影响和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產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即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的任何差異計入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但不重述比較信息。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截止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相應的，由於部分比較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進行編製，因而部分比較信息是不可比的。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而利息收入屬2018年1月1日及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

本行董事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2018年1月1日銀行所有者應佔權益金額、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便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產生的影响和會計政策變更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有負賠償的預付款」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表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和其他項目(例如，財務擔保合同和信貸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和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列載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追溯應用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對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不應用該要求。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不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相應的，由於某些比較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制，其可能不具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見附註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產生的影响和會計政策變更 (續)

(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了於首次應用日，即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存在預期信用損失的其他項目的分類和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及其他資產	持有至到期 金融資產	根據IAS39/ IFRS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以前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的放 費成本	信託承諾 和財務 遞延稅項資產/ 擔保準備 負債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1,266,323	13,125,507	910,763	-	227,933,847	-	(1,017,581)	5,107,661	507,65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21,266,323)	(13,125,507)	29,809,985	16,681,029	(12,184,470)	(221,531)	11,832	(196,619)	(45,326)
重分類	(a)	(b)	(c)	(d)					
從可供出售分出	(21,266,323)	-	4,585,294	16,681,029	-	-	(13,580)	13,580	-
從持有至到期分出	-	(13,125,507)	-	-	13,125,507	-	-	-	-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出	-	-	24,983,266	-	(24,983,266)	-	-	-	-
重新計量	(a)	(b)	(c)	(d)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	-	-	-	(326,711)	(221,531)	25,412	(391,268)	(45,326)
從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到以公允價值計量	-	-	14,717	-	-	(3,679)	-	11,038	-
從按攤餘成本計量到以公允價值計量	-	-	226,708	-	-	-	-	170,031	-
於2018年1月1日	-	-	30,720,748	16,681,029	215,749,377	(221,531)	(1,005,749)	4,911,042	462,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產生的影响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4,570,454千元的權益投資、基金和其他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金額為人民幣13,580千元，從可供出售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以前按成本減損失準備計量的該等投資，通過權益投資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利得金額人民幣14,717千元，於2018年1月1日從按成本減損失準備計量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利潤中。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840千元的債券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儘管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的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相關公允價值損失從可供出售儲備轉入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產生的影响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投資(續)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81,029千元的債券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的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該等資產且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相關公允價值繼續於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以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券重新分類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打算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原賬面價值於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3,125,507千元仍然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及人民幣24,028千元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產生的影响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前分類為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982,250千元和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3,001,016千元的投資性證券被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其餘貸款及應收款項仍以攤餘成本計量。根據投資協議，通過對該等預付款起始日的具體事實和情況的詳細分析得出的結論是預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取得貨幣時間價值和信貸風險的回報。相關公允價值利得金額為人民幣226,708千元貸款及墊款以及人民幣170,031千元應收款項類投資，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未分配利潤。

(d)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從未分配利潤額外計提損失撥備人民幣548,242千元。該等額外損失撥備扣減各項資產或財務擔保合同準備，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撥備扣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產生的影响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d)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

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同和信貸承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所有損失撥備調節至2018年1月1日期初損失撥備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	財務擔保 和貸款承諾	按FVTOCI 計量的 債務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					
- IAS 39	3,197,047	999,619	18,379	-	-
重分類導致的撥備撥回	(42,031)	(370,249)	-	-	-
透過期初未分配利潤 /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計量的金額	244,595	730	81,386	221,531	33,883
於2018年1月1日- IFRS 9	3,399,611	630,100	99,765	221,531	33,88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解釋導致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須重述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列示了對各列報專案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影響	2018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750,492	-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67,765	(80)	1,667,685
拆出資金	1,480,987	(663)	1,480,32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10,763	(910,76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06,739	(22,732)	26,484,00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99,528,133	(2,226,844)	97,301,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025,322	2,025,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4,576	(20,554,57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25,507	(13,125,507)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8,904,526	(68,904,5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證券	-	28,695,426	28,695,42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58,970,375	58,970,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	16,681,029	16,681,0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330	-	111,330
物業及設備	2,412,473	-	2,412,473
遞延稅項資產	1,257,970	76,704	1,334,674
其他資產	6,042,802	(711,747)	5,331,055
資產總額	271,254,063	(8,582)	271,245,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解釋導致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影響	2018年 1月1日 (已重述)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1,940	-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68,704	-	8,268,704
拆入資金	1,116,931	-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405,997	-	17,405,997
客戶存款	179,636,570	-	179,636,570
應付所得稅	352,600	-	352,6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247,839	-	40,247,839
準備	-	221,531	221,531
其他負債	5,762,322	-	5,762,322
負債總額	253,602,903	221,531	253,824,434
權益			
股本	2,000,000	-	2,000,000
資本公積	5,020,023	-	5,020,023
投資重估儲備	(1,017,581)	11,832	(1,005,749)
盈餘公積	2,758,046	-	2,758,046
一般儲備	3,275,358	-	3,275,358
未分配利潤	5,107,661	(196,619)	4,911,042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	17,143,507	(184,787)	16,958,720
非控股權益	507,653	(45,326)	462,327
總權益	17,651,160	(230,113)	17,421,0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1,254,063	(8,582)	271,245,481

除上述，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未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金額和／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對購買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初或以後的企業合併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表，本行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方及承租方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一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方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方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該標準提供一個單一承租方會計模式，要求承租方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某些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方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方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43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406.90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4.91百萬元乃租賃權利，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餘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打算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對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被識別為包含一項租賃的合約不應用該準則。因此，對於首次應用日以前存在的合同，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是否是或包含一項租賃。此外，本集團打算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計入期初未分配利潤，但不重述比較信息。

此外，在對此前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範而現在改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規範的追溯適用中，本集團同時也採用如下簡化實踐：

- 對首次適用後租賃期在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按短期租賃確認利得與損失
- 對具有合理的類似特質的一組資產採用單一折現比率
- 在對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時不包含初始直接成本
- 前瞻考慮，例如當合同包含延長或終止租期選擇權時對租賃期限的判斷

另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修正的追溯方法，在期初留有收益中確認累計影響，而非重述上年報表。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編製及呈報基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解釋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已全部對銷。本行所有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或服務時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見下述：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來自第一層級不包括的並非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取得報價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運用含有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3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行符合以下條件時，其控制被投資者：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如果本集團對被投資者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者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所持有的表決權份額和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表明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3 合併基礎(續)

本集團於獲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行股東和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行股東和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必要時將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單獨列報，呈列使其持有人按比例享有相關子公司清算後的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在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發生變化，而該變化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應作為權益性交易入賬。本集團調整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和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的重新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3 合併基礎(續)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行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確認，並按(1)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總額與(2)本行股東應佔該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該子公司的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損失。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損失。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被確認為計入投資賬面值的商譽。倘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於重新評估後超出的金額會在收購該項投資期間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存在客觀證據，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賬面總額作為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金額為限確認減值損失的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損失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損失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客戶合同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履約義務是指明顯不同的一件商品或一項服務(或一個商品或服務的組合)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獨特的商品或服務。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且控制在某一時段被轉移，則應參考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或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應在客戶取得對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針對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交換的非無條件對價權利。其根據IFRS9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公司無條件的對價權利，即僅在對價支付到期時才需要時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客戶合同收益(續)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收取客戶的對價(或對價金額)而承擔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一項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核算和列報。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各履約義務相關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同訂立時確定。其是本集團將承諾商品或服務單獨銷售給客戶的銷售價格。如果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恰當的技術予以估計以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均能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可換取的對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客戶合同收益(續)

時間段收入確認：完成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計量進度的目的是為了說明實體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即，完成實體的履約義務)的履約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單一的方法計量於時間段完成的履約義務進度，且應對類似情況下的類似履約義務一致應用該方法。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商品或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計量方法能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

3.6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中列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限度內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於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納稅影響。

除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3.7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服務的僱員福利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僱員福利(續)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僱員社會福利體系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健康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定期按照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繳款，相關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享有該供款的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與該等基金相關的負債僅限於年內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本行為全體現有僱員及提前退休僱員設立年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計劃，本行向其繳納僱員薪金總額一定比例的款項，相應供款在產生時即時通過「營業費用」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養老金計劃的固定供款外，即使養老金計劃金額不足以支付僱員未來的退休福利，本集團也並無向該計劃供款的其他責任。

3.8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8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基於以下基本條件的政府補助：有資格取得補助的主體，必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本集團應當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確認可收取補助的期間計入損益。

3.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除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如適合)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根據附註2.1所述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TOCI」)：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及
- 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僅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的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有待售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對於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從下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得以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由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外匯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該等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價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這些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減值準備計入損益，相應的調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損益的金額與如同這些債務工具／應收款用攤餘成本計量而計入損益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這些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利得和損失」排列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通常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金融工具的階段

金融工具的三個階段定義如下：

-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發生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確認的損失撥備的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不被視為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跡象通常包括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30天至90天。確認的損失撥備金額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3階段：於財務狀況表日被視為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跡象通常包括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確認的損失撥備金額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報告日，如果確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大幅增加。如果一項債務工具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有在近期滿足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較強能力，iii)於較長期的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將其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當一項債務工具根據國際公認定義具有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時，本集團認為其具有低信用風險。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為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情況的目的，將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視為初始確認日。於評估一項貸款承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減時，本集團考慮貸款承諾相關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i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資訊表明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債權人，包括貴公司(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在設定違約的定義時，本行管理層還考慮了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經驗和監管要求。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如果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支持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iv)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發生的一項或多項違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了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v) 核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存在極為嚴重的財務困難和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時，例如，當對手正處於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本集團會核銷該該金融資產。核銷金融資產仍然要以遵循本集團收回流程中的執行行動為前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於後續收回的款項均計入損益。

(v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和違約風險之間的一個函數。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資料經調整前瞻性因數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各自的違約風險為權重而確定的無偏見的概率加權的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v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債務人根據其擔保的工具的條件發生違約時才須支付款項。相應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為補償金融資產持有人信用損失預期支付款項的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到的任何金額。

對於尚未動用之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是指持有人動用貸款時本集團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該貸款被動用時本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納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v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當按組合計量預期信用風險或在個別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時，金融工具均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其他應收款項、財務及其他應收款均作為單獨資產組進行評估。關聯方貸款按個別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和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各資產組的組成部分持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續)

(v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證券、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賬確認其減值利得或損失。就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撥備乃於撥備賬確認。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而言，損失撥備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且不減少該等投資證券的賬面值。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合約。本行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及其他)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其轉移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的資產，本集團就其必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和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10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權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後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其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1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入賬列作「投資證券」、或「客戶貸款及墊款」(如適用)。相應的債務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特定日期按固定價格持有的金融資產入賬列作「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賣差價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

3.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為提供服務或為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物業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物業及設備(續)

各類物業和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值率及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值率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30年	3%	3.23%-4.85%
電子設備	3年	3%	32.33%
汽車	4年	3%	24.25%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3%	19.40%
租賃裝修	5年	0%	20.00%

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建造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該等物業及設備在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和設備，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該項物業和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收益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倘樓宇處於生產或行政用途開發階段，在建期間的預付租金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即處於按管理層所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作此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和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示。在投資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殘值後確認折舊，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的投資物業發生的建造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在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當投資物業在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3.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計入其他資產，在其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處置該項目年度的損益。

本集團使用的抵債資產按賬面值轉為物業和設備。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3.17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7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若本集團為之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基於對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判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能可靠分配租金的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租賃款」項目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個物業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3.19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有，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預期及資產的特定風險(未因應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較高者。在評估其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現其預估的未來現金流。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回撥，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的回撥列為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的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0 準備

若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準備。

確認為準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額。倘若準備以履行現時責任所須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履行準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在基本確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數額的情況下，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21 外幣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差額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及享有，故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向客戶交還資產的承諾入賬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及分享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故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本金入賬列為表外項目，且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損失準備。

3.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財務報告方面，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服務方式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若以上大部分條件均相似，則可合併為「其他」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當期有影響，會於變更當期確認，若對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金融資產的分類

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反映如何整體管理金融資產組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層面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價和計量該資產的業績、影響該資產的業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以及如何補償資產管理人。本集團對到期日前終止確認的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監控以瞭解其處置原因和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該資產之業務目的一致。監控是本集團就持有剩餘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是否持續適用進行持續評估的一部分，如果不適用，業務模式是否發生了變更從而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1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結構化實體控制

本行擔任結構化實體資產管理人須判斷本行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判本行是否控制結構化實體而須將其合併入賬。評判時，本行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權限、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根據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酬金、本行持有結構化實體其他權益(例如直接投資)的回報波動風險。本行定期重新評估。結構化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2。

4.2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董事對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估值法。在可行情況下，模型只用可觀察數據，但本行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波幅及相互關係方面，本行董事須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所列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48。

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相關差額將影響確定最終稅項當年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稅務費用詳情載於附註12。

抵債資產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賬面值與可變現金額中的較低數額確認抵債資產並於可變現金額淨值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準備。評估抵債資產的可變現金額淨值時，本集團須對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假設及可比較數據作出判斷。該等因素發生任何改變均會影響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末的抵債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0。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金融資產)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2或3階段金融資產)的撥備計量。若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該金融資產撥備金額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其信用減值損失。於評估一項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從定性和定量方面考慮合理的和可支援的前瞻性因數。

建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當按組合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金融工具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該判斷考慮的特徵詳情已載列於附註47。本集團持續監控信用風險特徵的恰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繼續保持類似。這是為了確保信用風險特徵變動時對資產進行適當的重新分割。這樣做可能形成新的資產組合或導致資產轉移至更能反映該組資產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既有資產組。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變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資產組合亦可能繼續按相同基準(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但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會因組合的信用風險不同而變動。

使用的模型和假設：在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和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時，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設，在識別各類資產最適當的模型和確定該等模型使用的假設(包括信用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時應用判斷。

前瞻性信息：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使用合理可支援的前瞻性因數。前瞻性因數乃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和該等驅動因素將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

違約率：違約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違約率是對指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資料、對未來條件的假設和預期。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其計算乃基於到期合同現金流量和貸款人預期收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考慮抵押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和信用增級。詳情列載於附註47。

5.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經營分部審查綜合財務報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及呈列附註3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反映於各分部業績中。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分析(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及債務工具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所得稅費用及本集團子公司的業績。分部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本集團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分析(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4,471,568	2,064,545	5,579,073	455,489	12,570,675
外部利息支出	(2,401,603)	(1,558,187)	(2,871,376)	(171,251)	(7,002,41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57,612	842,102	(2,614,941)	115,227	-
利息淨收入	3,727,577	1,348,460	92,756	399,465	5,568,25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9,973	77,998	142,278	6,731	466,9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0,847)	(37,271)	(65,782)	(4,031)	(187,9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9,126	40,727	76,496	2,700	279,049
投資淨收益	-	-	2,000,670	(1,515)	1,999,155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18,899)	(5,676)	2,312	41,844	19,581
營業收入	3,867,804	1,383,511	2,172,234	442,494	7,866,043
營業費用	(873,894)	(439,778)	(712,689)	(241,437)	(2,267,798)
資產減值損失	(1,912,928)	(574,480)	(859,130)	(62,107)	(3,408,6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1,624	11,624
稅前利潤	1,080,982	369,253	600,415	150,574	2,201,224
所得稅費用					(414,250)
年度利潤					1,786,974
折舊及攤銷	96,905	45,578	80,443	24,948	247,874
購置非流動資產	174,153	81,910	144,567	3,525	404,155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7,592,970	37,369,288	166,068,668	10,591,585	311,622,51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17,742	117,742
分部負債	143,325,919	66,946,049	68,772,995	8,978,293	288,023,256
補充信息					
— 信貸承諾	38,019,284	2,016,899	-	-	40,036,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分析(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3,017,784	1,486,007	6,924,460	407,105	11,835,356
外部利息支出	(1,913,595)	(1,151,009)	(3,076,237)	(55,256)	(6,196,09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516,496	697,237	(2,316,417)	102,684	-
利息淨收入	2,620,685	1,032,235	1,531,806	454,533	5,639,2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3,524	51,549	145,621	7,170	427,8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473)	(7,851)	(11,755)	(4,116)	(78,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051	43,698	133,866	3,054	349,669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80,164)	-	(180,16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34,981)	(15,285)	6,954	38,759	(4,553)
營業收入	2,754,755	1,060,648	1,492,462	496,346	5,804,211
營業費用	(821,150)	(355,239)	(518,441)	(256,608)	(1,951,438)
資產減值損失	(845,893)	(315,752)	(309,179)	(117,480)	(1,588,3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0,528	10,528
稅前利潤	1,087,712	389,657	664,842	132,786	2,274,997
所得稅費用					(513,399)
年內利潤					1,761,598
折舊及攤銷	85,232	32,478	48,628	27,043	193,381
購置非流動資產	186,203	70,953	106,236	8,145	371,537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6,140,203	33,987,658	160,704,336	10,421,866	271,254,06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11,330	111,330
分部負債	124,130,389	50,197,499	70,154,314	9,120,701	253,602,903
補充信息					
— 信貸承諾	34,199,062	463,413	-	-	34,662,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分析(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0,498	344,9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499	84,835
拆出資金	41,552	55,5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2,901	1,045,0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和墊款	4,417,580	3,031,668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29,770	1,721,313
福費廷	—	551
票據貼現	—	48,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		
福費廷	3,451	—
票據貼現	128,959	—
投資，包括：		
債券投資	—	1,211,857
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	—	4,290,9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3,547,8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774,600	—
小計	12,570,675	11,835,35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194)	(7,3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756)	(575,494)
拆入資金	(37,564)	(8,4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1,382)	(673,756)
客戶存款	(4,124,262)	(3,190,5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49,259)	(1,740,440)
小計	(7,002,417)	(6,196,097)
利息淨收入	5,568,258	5,639,259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441	47,202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利息淨收入不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代理服務手續費	173,303	191,737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25,266	27,200
銀行卡費	65,758	15,231
理財手續費	130,306	128,004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費用	51,076	32,389
交易及諮詢費	21,271	33,303
小計	466,980	427,864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187,931)	(78,195)
總計	279,049	349,669

本集團與客戶的大部分合同原訂期限均少於一年，所以該等合同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並未予以披露。

8.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45,5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56,680)	—
已實現的投資收益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13,2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840,6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8,602)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64,820)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	(1,9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82,019	17,278
總計	1,999,155	(180,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租金收入	14,067	10,375
政府補助(1)	23,871	9,448
匯兌收益	2,312	6,954
退稅	5,237	6,129
投資物業折舊	(876)	(817)
捐贈	(3,904)	(1,899)
應付營業稅撥回	–	56,198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損失)	(40)	(490)
處置抵債資產收益／(損失)	23,775	(11,771)
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24,574)	(50,266)
其他	(20,287)	(28,414)
總計	19,581	(4,553)

(1) 政府補助主要是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對的涉農貸款補助以及地方政府對本集團地方經濟發展貢獻的獎勵。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職工薪酬費用(1)	1,062,722	983,360
一般及行政費用(2)	748,561	595,041
稅金及附加	76,261	48,925
最低租金支出	92,437	96,322
物業管理支出	11,189	7,142
折舊(不包括投資物業)	159,021	124,144
攤銷	87,977	68,420
其他	29,630	28,084
總計	2,267,798	1,951,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營業費用(續)

(1) 職工薪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830,627	788,941
職工福利	45,951	43,194
社會保險費	144,700	113,826
包括：界定供款計劃	126,619	97,255
住房公積金	27,198	24,538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4,246	12,861
總計	1,062,722	983,360

(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核數師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11. 扣除轉回金額的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272,5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319,9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7,96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09,1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716,6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151,561	-
拆出資金	1,070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67)	-
財務擔保和貸款承諾	111,644	-
其他資產	-	6,553
總計	3,408,645	1,588,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1,049,429	745,372
過往年度稅務影響	21,686	(1,393)
遞延稅項(附註29)	(656,865)	(230,580)
總計	414,250	513,399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有集團實體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年內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2,201,224	2,274,99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50,306	568,749
過往年度調整	21,686	(1,393)
不可抵稅開支的影響	5,509	7,301
免稅收入的影響(1)	(143,827)	(73,580)
本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2,125	12,322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549)	-
總計	414,250	513,399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和共同基金投資分配股息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由於不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子公司並無確認以下可抵扣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虧損	8,501	49,28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	10,488
2021年	4,871	45,996
2022年	14,707	49,288
2023年	8,5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3.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 (支出)／利益	稅後金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專案產生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1,188,468	(297,117)	891,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140,992	(35,248)	105,744
總計	1,329,460	(332,365)	997,0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 (支出)／利益	稅後金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專案產生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4,947)	223,797	(671,150)
總計	(894,947)	223,797	(671,150)

14. 每股盈利

2017和2018年度每股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以及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的。2017和2018年度內並無未了結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不存在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年盈利	1,757,688	1,766,44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2,977	1,891,266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超額分配	1	-
就每股攤薄盈利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2,978	1,891,26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80	0.9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¹⁾	0.80	N/A

⁽¹⁾ 考慮2018年7月10日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影響，從而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末期股息	(1)	-	240,000
2017年末期股息	(2)	200,000	-

附註：

- (1)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含稅)(合計人民幣240百萬元)，並於2017年5月8日獲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2)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含稅)(合計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2018年6月22日獲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3)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分(含稅)(合計人民幣約193百萬元)，將報批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1,274	156	1,430
潘明(i)	—	936	156	1,092
蔡麗平	—	814	144	958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張建勇	—	—	—	—
李堅寶	—	—	—	—
易志強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	199	—	—	199
高玉輝	199	—	—	199
楊濤	192	—	—	192
全澤	195	—	—	195
監事				
羅新華	—	814	144	958
邱建	—	—	—	—
戴文靜	—	471	90	561
郭傑群	—	175	—	175
陳春霞	—	175	—	175
廖靜文	—	230	94	324
總計	785	4,889	784	6,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1,367	148	1,515
潘明(i)	—	1,009	148	1,157
蔡麗平	—	878	137	1,015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陳世湧(ii)	—	—	—	—
易志強	—	—	—	—
張恒穎(iv)	—	—	—	—
李堅寶	—	—	—	—
張建勇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昕寧(iv)	—	—	—	—
郭永清(iv)	15	—	—	15
李強(iv)	15	—	—	15
蔡清福	—	—	—	—
高玉輝	—	—	—	—
楊濤	—	—	—	—
全澤	—	—	—	—
蔡資團(iii)	15	—	—	15
監事				
羅新華	—	878	137	1,015
邱建	—	—	—	—
郭傑群(vi)	—	—	—	—
萬浩波(v)	—	—	—	—
鄒文彬(v)	—	—	—	—
陳春霞(vi)	—	—	—	—
廖靜文(vi)	—	254	89	343
戴文靜	—	511	83	594
郭海燕(v)	—	77	42	119
總計	45	4,974	784	5,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潘明為本行行長，其上述披露之酬金涵蓋其任本行行長之職責。
- (ii) 陳世湧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5月辭任。
- (iii) 蔡資團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5月辭任。
- (iv) 張恒穎、李強、羅昕寧及郭永清已於2017年5月辭任。
- (v) 郭海燕、萬浩波及鄧文彬已於2017年5月辭任本行監事。
- (vi) 廖靜文、陳春霞、郭傑群及邱建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管理本行及本集團營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非執行董事不以其向本行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任本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任本行監事所提供的服務。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本行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0名及2名本行董事而概無本行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度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35	5,791
酌情花紅	15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	222
總計	7,565	6,02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3
總計	5	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現金	517,789	481,398
法定存款準備金(1)	23,180,080	23,589,230
盈餘公積款項(2)	4,381,801	4,652,105
其他款項(3)	357,265	27,759
總計	28,436,935	28,750,492

附註：

- (1) 本集團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用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分別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11%及13.5%，子公司分別為9%及9%，而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外幣存款準備金一直為外幣存款的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客戶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盈餘公積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其他款項主要指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財政性存款不計付利息。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50,670	1,446,314
中國境外銀行	284,301	221,4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693)	—
總計	1,634,278	1,667,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拆出資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	115,380	1,316,042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704,608	80,000
中國境外銀行	–	84,9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32)	–
總計	2,818,256	1,480,987

2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債券(1)	910,763
債券發行方分析：	
債券發行方：	
政府	146,529
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	764,234
總計	910,763

(1) 所有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均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的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均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對手方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10,534,728	22,610,528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3,431,337	3,896,21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965)	-
總計	13,954,100	26,506,739

按擔保品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票據	4,241,127	6,688,245
債券	9,724,938	19,818,4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965)	-
總計	13,954,100	26,506,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由企業及零售客戶分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貸款	88,146,895	60,998,613
— 票據貼現	—	4,571,087
小計	88,146,895	65,569,700
零售貸款及預付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0,289,939	19,162,283
— 個人消費貸款	10,115,961	8,113,025
— 個人經營類貸款	9,264,379	9,246,760
— 信用卡	1,552,962	633,412
小計	41,223,241	37,155,48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9,370,136	102,725,180
減值損失準備		
— 階段1	(2,765,371)	—
— 階段2	(356,972)	—
— 階段3	(1,558,963)	—
— 個別方式評估	—	(690,507)
— 組合方式評估	—	(2,506,540)
小計	(4,681,306)	(3,197,04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24,688,830	99,528,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i)		
— 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12,459,371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7,148,201	99,528,133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17,962千元，參見附註22(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對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貸款及墊款之預計減值損失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合計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597,715	1,944,205	2,828,216	129,370,136
減：減值損失	(2,765,371)	(356,972)	(1,558,963)	(4,681,306)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21,832,344	1,587,233	1,269,253	124,688,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59,371	—	—	12,459,37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	134,291,715	1,587,233	1,269,253	137,148,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a)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之餘額	2,175,585	318,946	905,080	3,399,611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263	(128,672)	(30,591)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不發生信用減值)	(80,398)	80,623	(225)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	(144,684)	144,684	-
計提	510,921	230,759	1,578,229	2,319,909
核銷	-	-	(1,113,069)	(1,113,069)
轉回	-	-	74,855	74,85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	2,765,371	356,972	1,558,963	4,681,306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之餘額	-	-	-	-
計提	117,962	-	-	117,962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	117,962	-	-	117,962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且任何減值損失或利得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組合方式		個別方式	小計	
	評估計提減值準備貸款及墊款(i)	評估計提減值準備	評估計提減值準備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101,060,012	551,224	1,113,944	1,665,168	102,725,180	1.62%
減值損失準備	(2,130,984)	(375,556)	(690,507)	(1,066,063)	(3,197,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8,929,028	175,668	423,437	599,105	99,528,133	

附註：

- (i) 組合方式評估計提減值準備貸款及墊款由未具體確認為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組成。
-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已識別為發生減值損失之貸款，並採用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

對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之餘額	557,761	2,040,029	2,597,790
本年度計提	1,220,873	694,410	1,915,283
本年度撥回	(586,617)	(56,094)	(642,711)
核銷	(467,867)	(178,825)	(646,692)
核銷後收回	2,210	18,369	20,57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撥	(35,853)	(11,349)	(47,202)
於2017年12月31日	690,507	2,506,540	3,197,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債券	16,681,029
資產支持證券	14,840
小計(1)	16,695,869
權益性投資(2)	15,100
基金投資	3,843,607
總計(3)	20,554,576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816,408
未上市	738,168
債券發行方分析：	
債券發行方：	
政府	3,388,212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9,887,172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8,888
企業	3,281,597
總計	16,695,869

(1) 所有債務工具均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進行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因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計量。

(3)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證券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	13,113,168
資產支持證券	12,339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總計(1)	13,125,507
債券發行方分析：	
債券發行方：	
政府	5,336,238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4,269,653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339
企業	3,507,277
總計(2)	13,125,507

(1)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進行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被重分類至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信託受益權(1)	49,291,388
資產管理計劃(2)	19,734,891
理財產品(3)	877,866
小計	69,904,145
減值損失準備	(999,619)
總計，未上市	68,904,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 (1) 信託受益權為主要投資貸款的信託受益權。
- (2)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管理。
- (3) 理財產品由其他商業銀行發行且有固定期限

應收款項類投資準備變動如下：

於2017年1月1日	690,440
本年度計提	309,179
於2017年12月31日	999,619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均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證券或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

26. 投資證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證券(1)	36,994,9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證券(2)	14,960,845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3)	68,100,023
總計	120,055,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投資證券(續)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證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政策性銀行	52,55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8,550
企業實體	80,009
小計	181,114
權益性投資	530,940
基金及其他投資：	
持作交易的基金投資	8,486,055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24,118,297
理財產品	715,267
其他	2,963,265
小計	36,282,884
合計	36,994,938
於香港之外上市	8,667,169
非上市	28,327,769
小計	36,994,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投資證券(續)

(2)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證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政府及中央銀行	2,513,177
政策性銀行	7,594,4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10,627
公司實體	4,042,619
合計	14,960,845
於香港之外上市	13,403,654
於香港上市	1,557,191
小計	14,960,845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之餘額	33,883	–	–	33,883
計提	5,940	–	145,621	151,56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	39,823	–	145,621	185,444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投資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減少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金融投資之賬面值，且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或利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投資證券(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政府和中央銀行	7,056,437
政策性銀行	8,926,321
公司實體	10,536,238
小計	26,518,996
其他投資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42,951,809
小計	42,951,8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70,782)
總計	68,100,023
於香港之外上市	26,216,386
非上市	41,883,637
小計	68,100,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投資證券(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之餘額	645,223	–	8,906	654,129
轉撥：				
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	–	–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4,461)	4,461	–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	(1,434)	1,434	–
計提/(撥回)	410,890	15,232	290,531	716,653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	1,051,652	18,259	300,871	1,370,782

27. 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3,187	83,187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收利息	34,555	28,143
總計	117,742	111,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 成立日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法定/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	於2018年 12月31日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於2018年 12月31日 %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廣東	2008年12月	25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商業銀行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江西	2011年12月	99,500	20.64%	20.64%	25.62%	25.62%	商業銀行

附註1： 本集團與本行最初於2008年12月4日投資人民幣62.5百萬元發起成立中山小欖村鎮，持有該聯營公司25%股權入帳。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帳，本集團與本行對其影響重大。

附註2： 本集團與本行最初於2011年12月28日投資人民幣20.54百萬元發起成立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子公司41.08%股權，按附註50所述根據協定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貴溪九銀於2017年12月29日發行49.5百萬股股份，而本集團及本行的股權比例攤薄至20.64%。本集團與本行失去對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後其於子公司按強作出售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子公司其後使用權益法入帳，視作出售後，本集團與本行對其保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7.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總資產	4,968,864	4,510,483
總負債	4,601,976	4,170,440
資產淨額	366,888	340,0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益總額	132,681	122,377
年內利潤	47,619	42,114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5,000	3,750

以上簡要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佔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淨值	366,888	340,043
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比例	25.00%	25.00%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91,722	85,011
其他	5,632	5,632
本集團所佔權益的賬面值	97,354	90,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總資產	625,955	958,164
總負債	527,190	857,951
資產淨值	98,765	100,2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益總額	24,602	21,456
年內利潤	(1,448)	(7,536)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	-

以上簡要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佔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淨值	98,765	100,213
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比例	20.64%	20.64%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20,388	20,687
本集團所佔權益的賬面值	20,388	20,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57,404	167,082	16,260	93,109	258,995	838,101	2,530,951
新增	18,802	38,012	3,543	17,535	36,333	425,062	539,287
轉撥	125,222	26,592	-	24,679	23,689	(200,182)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17,931)	(17,931)
處置	-	(5,466)	(2,059)	(2,303)	(7,856)	-	(17,6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1,428	226,220	17,744	133,020	311,161	1,045,050	3,034,623
新增	73,296	27,328	2,005	16,523	52,974	223,851	395,977
轉撥	871,014	34,517	-	327	14,408	(920,266)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62,409)	(62,409)
處置	-	(4,424)	(813)	(521)	(915)	-	(6,673)
於2018年12月31日	2,245,738	283,641	18,936	149,349	377,628	286,226	3,361,51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15,109)	(92,323)	(9,865)	(36,774)	(97,616)	-	(451,687)
年內計提	(60,327)	(44,910)	(2,170)	(17,554)	(59,925)	-	(184,886)
處置	-	4,084	2,008	1,703	6,628	-	14,423
於2017年12月31日	(275,436)	(133,149)	(10,027)	(52,625)	(150,913)	-	(622,150)
年內計提	(74,922)	(59,469)	(2,626)	(22,880)	(71,117)	-	(231,014)
處置	-	3,870	799	521	637	-	5,827
於2018年12月31日	(350,358)	(188,748)	(11,854)	(74,984)	(221,393)	-	(847,33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5,992	93,071	7,717	80,395	160,248	1,045,050	2,412,4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895,380	94,893	7,082	74,365	156,235	286,226	2,514,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物業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不完整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3百萬元。本集團與本行仍在辦理上述樓宇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產權手續不完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17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和人民幣9.5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10至50年	13,074	9,536
總計	13,074	9,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以公允價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投資 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投資 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766,754	101,694	339,242	13,303	36,977	1,257,97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的影響	43,023	-	(3,944)	37,625	-	76,704
於2018年1月1日	809,777	101,694	335,298	50,928	36,977	1,334,674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5,429	26,276	-	17,041	78,119	656,86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7,381)	-	(264,984)	-	-	(332,365)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7,825	127,970	70,314	67,969	115,096	1,659,174

	減值 損失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595,680	54,040	115,445	1,908	36,520	803,593
計入損益	171,074	47,654	-	11,395	457	230,58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23,797	-	-	223,797
於2017年12月31日	766,754	101,694	339,242	13,303	36,977	1,257,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收利息(1)	–	1,444,3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07	132,251
抵債資產(2)	2,650,672	4,254,042
無形資產	82,547	31,673
土地使用權	6,150	6,426
貴金屬	1,662	2,304
遞延上市開支	–	20,976
其他	256,300	150,778
總計	3,283,838	6,042,802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應收利息反映在其對應的各項金融資產中。

(2)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按以下各項分析：		
物業及設備	2,513,033	3,122,784
土地使用權	211,977	460,221
其他	502	721,303
總抵債資產	2,725,512	4,304,308
減值損失準備	(74,840)	(50,266)
抵債資產淨額	2,650,672	4,254,042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括由本行抵押為抵債資產的非上市股份。本行對投資實體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上述股份以成本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30.94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附註26(1)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行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11,732,951	6,734,954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039,309	1,533,750
總計	12,772,260	8,268,704

32. 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1,040,290	1,031,986
中國境外銀行	734,639	84,945
總計	1,774,929	1,116,931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按對手方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8,005,943	17,297,997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00,060	108,000
中國境外銀行	96,039	-
總計	8,202,042	17,405,997

按擔保品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債券	6,524,346	17,088,550
票據	1,677,696	317,447
總計	8,202,042	17,40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84,274,124	73,453,973
個人客戶	15,521,265	11,996,41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9,507,732	31,406,862
個人客戶	54,130,195	40,087,057
保證金存款(1)	24,314,814	22,420,436
其他	186,128	271,831
總計	217,934,258	179,636,570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的保證金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19,297,565	17,208,618
擔保及保證函	720,413	414,780
信用證	2,093,660	1,955,048
其他	2,203,176	2,841,990
總計	24,314,814	22,420,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概述已發行債券的到期情況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年 (包括1年)	1至2年 (包括2年)	2至5年 (包括5年)	超過5年	
15 九江銀行債(1)	-	-	-	2,001,058	2,001,058
18 九江銀行債(2)	-	-	4,034,810	3,110,555	7,145,365
可轉讓同業存單(3)	30,946,621	-	-	-	30,946,621
資產支持證券(4)	702,506	104,494	-	-	807,000
總計	31,649,127	104,494	4,034,810	5,111,613	40,900,044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年 (包括1年)	1至2年 (包括2年)	2至5年 (包括5年)	超過5年	
15 九江銀行債(1)	-	-	-	2,000,000	2,000,000
可轉讓同業存單(3)	36,752,839	-	-	-	36,752,839
資產支持證券(4)	618,000	757,000	120,000	-	1,495,000
總計	37,370,839	757,000	120,000	2,000,000	40,247,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已發行債券(續)

- (1) 2015年12月25日，本行發行了面值人民幣2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根據協定，該債券有效期為10年，於2025年12月24日屆滿，年利率為4.9%。發行人有權於第五個年度末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債券並無於第五個年度贖回，本行不會於債券發行五年後調整債券利率。
- (2) 2018年1月28日和2018年7月17日，本行發行了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兩種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根據協定，該等債券有效期為10年，分別於2028年1月27日和2028年7月16日屆滿，年利率為5%。發行人有權於第五個年度末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債券並無於第五個年度贖回，本行不會於債券發行五年後調整債券利率。於2018年8月15日和11月1日，本行發行了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根據該協定，該等債券的有效期為3年，分別於2021年8月14日和2021年10月31日到期，年利率4.13%。
- (3) 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有61份未了結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名義總額為314.2億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86份未了結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名義總額為374.7億元。上述所有存單均於發行起一年內到期，該等存單按這讓價發行，利息須於到期日一次結清。
- (4) 2016年5月21日，本行授權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名為「德滬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支援證券，初始規模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8日到期。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利率介乎4.75%至9.00%。由於本行保留有關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取的總代價確認為已發行債券。有關安排的詳情於附註46中披露。

36. 撥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預期減值損失準備	333,1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付利息(1)	–	1,895,669
其他應付款項	704,651	2,616,901
結算應付款項	301,398	244,854
應付工資	792,896	697,767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項	397,306	249,058
應付股息	12,595	14,137
應計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	–	9,716
應計負債	55,750	34,220
總計	2,264,596	5,762,322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所產生的應付利息反映在其對應的各項金融負債中。

38.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2,000,000	1,516,000
年內增加	407,367	484,000
年末	2,407,367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000,000	1,516,000
發行股份	407,367	484,000
年末	2,407,367	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股本(續)

經2016年12月22日的股東大會批准及於2017年3月24日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於私募配售中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財政局及背景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合共484百萬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87元，共計人民幣3,325.08百萬元(包括股份溢價人民幣2,841.08百萬元)。增加資本已獲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核證，並獲發相關驗資報告(瑞華延資[2017]第36010001號)。

於2018年7月10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每股10.6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H股360,000,000股。

於2018年7月28日已對以每股10.60港元發行的合共47,367,200股H股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行已發行的股票總數上升至2,407,367,200。

本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317.4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人民幣3,553.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45.74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39. 儲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本公積(1)	8,165,761	5,020,023
投資重估儲備(2)	(12,602)	(1,017,581)
盈餘公積(3)	3,106,406	2,758,046
一般儲備(4)	3,894,136	3,275,358
未分配利潤	5,501,592	5,107,661
總額	20,655,293	15,143,507

(1) 資本公積

本行以溢價發行股份。所收取代價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確認為資本公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額外注資，資本公積增加至人民幣5,02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產生的資本公積增加至人民幣8,16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儲備(續)

(2) 投資重估儲備

	總額	稅務影響	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461,876)	115,445	(346,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33,070)	258,328	(774,74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	138,123	(34,531)	103,5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56,823)	339,242	(1,017,581)
金融工具會計原則變更之影響	15,776	(3,944)	11,832
於2018年1月1日	(1,341,047)	335,298	(1,005,7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證 券公允價值變動	995,165	(248,791)	746,37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投資證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	64,820	(16,205)	48,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64,211	(66,053)	198,158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51)	4,249	(12,602)

(3)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所確定的10%淨利潤轉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亦可提取年度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儲備(續)

(3) 盈餘公積(續)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1,080,669	1,340,374	2,421,043
年內提取	177,248	159,755	337,0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7,917	1,500,129	2,758,046
年內提取	171,112	177,248	348,36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9,029	1,677,377	3,106,406

(4) 一般準備

金融企業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減值損失準備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及維持一般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一般準備應不低於上述辦法界定之風險資產總額的1.5%。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年初	3,275,358	2,804,016
年內提取	618,778	471,342
年末	3,894,136	3,275,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現金	517,789	481,39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81,346	3,432,4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7,137	1,667,765
拆出資金	2,384,129	84,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982	-
總計	8,450,383	5,666,525

附註1：於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包括受限制使用之暫收款項人民幣0元(2017年：1,219.69百萬元)。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18年 1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實際 利率調整	應計利息/ 宣派股息/ 資本擴增/ 應計開支	於2018年 12月31日
債券	2,000,000	6,902,000	244,423	-	9,146,423
可轉讓同業存單	36,752,839	(7,411,054)	1,604,836	-	30,946,621
資產支持證券	1,495,000	(688,000)	-	-	807,000
應付股息	14,137	(210,508)	-	208,966	12,595
應計/已付上市開支	9,716	(93,578)	-	83,862	-
總計	40,271,692	(1,501,140)	1,849,259	292,828	40,912,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2017年 1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實際 利率調整	應計利息/ 宣派股息/ 資本擴增/ 應計開支	於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	2,997,264	(1,000,000)	2,736	-	2,000,000
可轉讓同業存單	21,923,844	13,860,528	968,467	-	36,752,839
資產支持證券	2,457,500	(962,500)	-	-	1,495,000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34,000	(803,237)	-	769,237	-
應付股息	19,790	(253,625)	-	247,972	14,137
預收款項	3,325,080	-	-	(3,325,080)	-
應計/已付上市開支	-	(11,260)	-	20,976	9,716
總計	30,757,478	10,829,906	971,203	(2,286,895)	40,271,692

42. 結構化實體

42.1 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主要為本行所發行由其子公司投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25百萬元和人民幣124百萬元。

作為理財產品發起人及管理人，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有控制權且應將該等結構化實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結構化實體(續)

42.2 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1) 本集團享有協力廠商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實體發行的受益權或計劃而享有協力廠商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該等結構化實體未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及資產支持證券。

下表載列於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值總值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投資證券	總計	最大風險 敞口(附註)
理財產品	715,267	-	-	715,267	715,267
基金	8,486,055	-	-	8,486,055	8,486,055
信託受益權	18,377,223	-	35,749,810	54,127,033	53,272,726
資產管理計劃	5,741,074	-	7,201,999	12,943,073	12,729,208
總計	33,319,619	-	42,951,809	76,271,428	75,203,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結構化實體(續)

42.2 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續)

(1) 本集團享有協力廠商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總計	最大風險 敞口(附註)
理財產品	-	-	877,866	877,866	877,866
基金	3,843,607	-	-	3,843,607	3,843,607
信託受益權	-	-	49,291,388	49,291,388	48,597,051
資產管理計劃	-	-	19,734,891	19,734,891	19,429,609
資產支持證券	14,840	12,339	-	27,179	27,179
總計	3,858,447	12,339	69,904,145	73,774,931	72,775,312

附註：上述投資產品的最大損失敞口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2) 本行所管理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的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就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截至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管理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384百萬元和人民幣34,021百萬元。本集團未持上述有理財產品的份額。截至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和人民幣128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交易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

下列持有本行超過5%股份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九江市財政局	15.20%	18.30%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5.20%	18.3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	14.72%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5.64%	6.79%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	5.65%	6.80%

附註：擁有少於5%權益的股東不會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以下重大交易如下：

於2017和2018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協力廠商進行的交易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交易(續)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資產		
應收利息	–	29,5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822	113,8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4,281	708,00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	248,500	–
應收賬款類投資(附註1)	–	2,093,857
總計	649,603	2,945,249
負債		
客戶存款	4,524,981	6,809,7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6,948	12,502
應付利息	–	49,886
總計	4,581,929	6,872,142
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2)	1,200,000	1,200,000

附註1：指本集團購買的信託產品(由興業銀行子公司發行)及資產管理計劃(有關借款人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附註2：指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有關資產為貸款，而借款人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交易(續)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35,662	183,036
利息支出	16,609	95,680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3,494	3,372

(2) 本行聯營公司

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7。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4,425	868,712
應付利息	-	3,702
總計	1,314,425	872,4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20,094	3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交易(續)

(3) 其他關聯人士

其他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實體(及其子公司)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控制或聯合控制。與其他關聯人士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協力廠商進行的交易一致。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資產		
應收利息	—	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205	19,164
總計	16,205	19,193
負債		
客戶存款	42,372	8,968
應付利息	—	67
總計	42,372	9,0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00	340
利息支出	8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於本集團有權負責計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員。

報告期間，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袍金	785	45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4,298	14,8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75	2,360
總計	17,658	17,227

44. 或有負債及承諾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子公司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根據法院裁決或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認為毋須就該等索賠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虧損計提準備。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200,441	221,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以下固定租期及租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一年內	78,687	70,863
1年至5年	227,527	217,614
5年以上	100,690	114,420
總計	406,904	402,897

2017與2018期間，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的重大經營租賃承諾。

信貸承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信貸承諾	2,016,899	463,413
信用證	3,205,178	3,268,750
保函	3,976,248	3,018,059
銀行承兌匯票	30,837,858	27,912,253
總計	40,036,183	34,662,475

信貸承諾指向客戶授出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或會以貸款及墊款形式或通過出具信用證、承兌或保函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信貸承諾	14,431,467	12,089,578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和到期期限。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擔保品

質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根據回購協定質押作擔保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債券	6,772,167	17,433,941
票據	1,676,700	317,447
總計	8,448,867	17,751,388

於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02百萬元和人民幣17,406百萬元。

所有回購協議將自訂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以資產管理人或以其他受委託身份進行活動，致使其代表個人或法團持有或管理資產。該等資產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是由於其並非本集團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727百萬元和人民幣47,04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384百萬元和人民幣34,021百萬元。

46. 金融資產轉讓

回購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對手方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44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51百萬元)的債券或票據，惟須同時承諾於未來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進行回購。於本年末，出售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2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06百萬元)，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附註33)。

如回購協議所訂明者，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並不向對手方轉讓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法定所有權。然而，除非訂約方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否則本集團不得在協議期限內出售或抵押該等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保留了該等債券或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而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上述債券或票據，而將其認定為向對手方有抵押借貸的「抵質押物」。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限於被轉讓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6. 金融資產轉讓(續)

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資產支援證券交易。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由於本集團已轉移與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相關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因此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化的信貸資產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9,046百萬元。

除上述資產支持證券外，本集團亦將部分金融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但實質上保留了與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因此，本集團並未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收到的對價確認為已發行債務證券。2016年度，賬面金額人民幣3,528百萬元的金融資產受益權轉入特殊目的信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特殊目的信託但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93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7百萬元)，相應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0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5百萬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概覽(續)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如何降低本年度有關風險的政策與載於下文的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描述的一致，信用風險管理已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改變而有所改變。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制定了組織框架和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出目標，旨在識別、評估及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主要負責覆核和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計畫，釐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董事會下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多種風險管理職能的設定，組織架構，工作流程，監督和評估其有效性。

本集團負責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門(指導和組織部門)、信貸審批部、計劃財務部、企業財務部、金融市場部、國際業務中心、小微企業信貸中心、零售銀行總部、運營管理部及資訊科技部等部門，並有義務在實踐中實施有關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和制度。本集團審計部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檢查和評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以前年度的信用風險管理外，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進行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銀行間業務，承諾及其他表內及表外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強化貸前調查、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押貸款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加強信貸業務，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國家宏觀經濟法規，優化貸款敞口結構。本集團客戶經理負責定期或於必要時的貸後監督。集團降低不良貸款損失的方法包括(1)收回債務；(2)重組；(3)執行擔保人的擔保品或追索權；(4)提起訴訟；及(5)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非標準化投資方面，本集團通過終止新業務及於現有投資到期時陸續撤資，大力控制分行的有關業務。有關業務須總部的金融市場部授權，以整合資源配置及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此外，超出部門權限的業務須投資委員會批准。此外，為優化銀行間信貸授信、規範准入及退出機制以及吸引優質對手方，本集團頒佈《九江銀行同業批量授信管理辦法》，規定銀行間信貸業務的原則為「嚴格准入、選擇優質客戶、動態監測和及時終止」。

減值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三個階段並相應地根據該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這些階段的詳情參見附註3。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本集團已授權其信貸審查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並根據相應的違約風險程度將敞口加以分類。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十個類別。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分析過程中需考慮敞口的性質及對手方的類型。信用風險等級根據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予以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進行財務工具分類時，考慮了所有反映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合理且有力資訊(包括前瞻性因數)。主要考慮為監管及行業環境、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營業及財務情況、合同條款和歷史還款記錄等。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通過對比單個金融工具或一個組合內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以及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確定該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存續期內違約風險的變動。在確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日以來是否發生顯著增長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是否發生重大變化並產生不利影響，抵押物減值(僅限於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是否已被識別、現金流/流動性存在問題的早期指標是否已被識別、例如應付賬款/貸款償還出現逾期支付、金融工具是否逾期超過30天或市場價格是否因資產品質惡化而逐步下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違約定義

當滿足如下任意標準時，本集團將認定借款人存在違約：

- (i) 貸款本金或利息違約超過90天；
- (ii) 公司借款人無法充分履行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本集團亦無諸如要求抵押品清算的追索權；
- (iii) 公司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機構曾發生過上述(i)(ii)中描述的事件

通常，若發生如下情況，則視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 違約超過90天；
- 考慮到經濟、法律或其他因素，本集團在借款人處於財政困難時作出讓步，該讓步在正常情況下原本不可能發生；
- 該借款人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實施了其他金融重組；
- 由於發生嚴重財政困難，因此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的市場繼續交易；
-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在問題，且他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的營業收入償還本金和利息。即使抵押品或擔保被執行，損失也可能隨之發生；
- 借款人無法全額償還本金和利息，即使抵押品或擔保被執行，也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並用盡所有法律補救措施後，只能收回一小部分本金和利息，或無法收回任何本金和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按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其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發生大幅增加或一項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之積，須考率貨幣的時間價值。有關定義如下所示：

- 違約概率：根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內違約發生的可能性計算的估值；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與違約風險的比率；
- 違約風險：在未來違約發生時，預計本集團可以被償付的金額。

基於預期信用損失計算(諸如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對不同到期情況變動的假設將定期由本集團監控並審閱。該等資料通常源於內部研發的資料模型及其他歷史資料，該等資料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後的前瞻性因數。

包含在預期信用損失中的前瞻性因數

根據資產的不同風險特徵，本集團將資產劃分為不同的資產組，識別與信用風險相關的宏觀指標並建立回歸模型。本集團採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花費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因數，進行宏觀經濟假設。外部資訊包括宏觀經濟資料、政府或監管機構發行的預測資訊，如：GDP、固定資產投資、社會消費總額等。本集團針對不同的可能性設定不同的場景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所需的抵押品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評估。相關準則指明抵押品的類型及可接受的估值參數。

反向回購業務的主要抵押品為票據或債券。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接受在證券持有人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允許出售或再抵押的證券。

公司貸款及已貼現票據的主要抵押品／質押品為物業或其他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及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抵減減值損失撥備前)為人民幣100,60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70百萬元)，其中抵押品／質押品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7,7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34百萬元)。

零售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住宅類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的賬面值(抵減減值損失撥備前)為人民幣41,22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15百萬元)，其中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28,49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15百萬元)。

管理層定期監控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並於需要時根據相關協定要求增加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政策，抵債資產需有序處置。通常，本集團不因業務用途佔有抵債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擔保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資料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19,146	28,269,0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34,278	1,667,765
拆出資金	2,818,256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54,100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148,201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10,9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125,507
投資證券	111,038,81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8,904,526
金融資產	286,507	1,576,603
小計	294,799,299	258,681,086
表外信貸承諾	40,036,183	34,662,475
總計	334,835,482	293,343,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階段劃分如下：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19,146	-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634,971	-	-	(693)	-	-	(693)
拆出資金	2,819,988	-	-	(1,732)	-	-	(1,7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66,065	-	-	(11,965)	-	-	(11,965)
投資證券	68,441,277	161,763	867,765	(1,051,652)	(18,259)	(800,871)	(1,370,7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597,715	1,944,205	2,828,216	(2,765,371)	(356,972)	(1,558,963)	(4,681,306)
總計	239,379,162	2,105,968	3,695,981	(3,831,413)	(375,231)	(1,859,834)	(6,066,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投資證券	14,644,278	-	316,567	14,960,845	(39,823)	-	(145,621)	(185,4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59,371	-	-	12,459,371	(117,962)	-	-	(117,962)
總計	27,103,649	-	316,567	27,420,216	(157,785)	-	(145,621)	(303,406)

(iii) 信貸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信貸承諾	39,686,223	349,960	-	40,036,183	(302,190)	(30,964)	-	(333,1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行業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由擔保品/ 質押物所 擔保金額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由擔保品/ 質押物所 擔保金額
公司貸款及墊款						
K - 房地產業	24,584,127	17.33	19,563,961	19,338,516	18.83	16,306,603
L -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21,188,898	14.94	7,400,397	6,813,998	6.63	2,507,925
N - 水、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1,959,037	8.43	4,406,197	6,074,957	5.91	1,552,770
F - 零售及批發業	9,247,799	6.52	5,447,658	8,380,782	8.16	5,497,038
E - 建築業	7,230,357	5.10	3,159,092	7,433,229	7.24	2,446,273
C - 製造業	6,808,405	4.80	2,872,530	4,888,789	4.76	2,061,673
D - 電力、燃氣及水生和供應業	940,725	0.66	388,129	1,232,299	1.20	916,488
P - 教育	1,356,843	0.96	582,435	977,417	0.95	446,700
H - 住宿和餐飲服務業	1,197,802	0.84	1,003,947	853,576	0.83	641,269
A - 農、林、牧、漁業	512,231	0.36	245,238	748,047	0.73	507,683
G - 運輸、物流及郵政業	665,328	0.47	180,267	531,959	0.52	118,572
其他	4,150,930	2.93	1,688,562	3,725,044	3.63	1,760,324
貼現票據	10,763,784	7.59	10,763,784	4,571,087	4.44	4,571,087
小計	100,606,266	70.93	57,702,197	65,569,700	63.83	39,334,405
零售貸款及墊款	41,223,241	29.07	28,491,124	37,155,480	36.17	27,214,8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1,829,507	100.00	86,193,321	102,725,180	100.00	66,549,2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行業分析如下:(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的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 支銷準備	年內 年內撇銷
				12個月 預計減值損失	存續期內 減值損失	年內 支銷準備		
房地產業	24,584,127	1,026,321	983,629	764,775	834,238	1,101,964	91,613	
租賃及商業服務	21,188,898	14,127	14,127	501,335	12,473	368,021	56,999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 支銷準備	年內 年內撇銷
				個別方式 評估	組合方式 評估	年內 支銷準備		
房地產業	19,338,516	255,151	344,963	123,984	464,678	225,019	6,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及已減值貸款金額佔比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信用減值貸款			撥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結餘	比率	逾期 貸款結餘	12個月 預計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計信用損失
九江	43,299,585	30.53	439,250	1.01%	629,209	755,793	454,446
南昌	19,752,476	13.93	1,575,164	7.97%	1,478,552	350,857	756,526
廣州	12,312,393	8.68	120,887	0.98%	71,514	236,791	100,837
合肥	9,370,732	6.61	29,902	0.32%	52,469	180,022	22,595
其他	57,094,321	40.25	663,013	1.16%	910,180	1,241,908	581,531
總計	141,829,507	100.00	2,828,216	1.99%	3,141,924	2,765,371	1,915,9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及已減值貸款金額佔比按地區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撥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 貸款結餘	組合方式	
	金額	%	結餘	比率		個別方式 評估	組合方式 評估
九江	28,872,524	28.11	499,463	1.73%	562,654	193,190	763,324
南昌	15,252,851	14.85	197,762	1.30%	240,801	93,183	383,373
廣州	10,051,884	9.79	63,319	0.63%	329,989	25,477	225,926
合肥	6,881,648	6.70	88,372	1.28%	105,182	53,951	145,538
其他	41,666,273	40.55	816,252	1.96%	986,630	324,706	988,379
總計	102,725,180	100.00	1,665,168	1.62%	2,225,256	690,507	2,506,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合同到期日及抵押方式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547,369	10,158,158	2,329,696	23,035,223
保證貸款	11,406,934	18,960,907	2,223,493	32,591,334
抵押貸款	13,182,669	26,916,620	23,447,874	63,547,163
質押貸款	16,663,989	5,840,905	150,893	22,655,787
合計	51,800,961	61,876,590	28,151,956	141,829,507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919,928	7,102,057	1,929,297	15,951,282
保證貸款	8,236,976	10,184,728	1,802,903	20,224,607
抵押貸款	12,557,624	18,625,227	22,007,260	53,190,111
質押貸款	6,934,216	6,217,651	207,313	13,359,180
合計	34,648,744	42,129,663	25,946,773	102,725,1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含90天)	90天至1年 (含1年)	1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61,052	73,606	16,833	9,000	360,491
保證貸款	214,252	87,725	123,555	20,201	445,733
抵押貸款	1,405,571	217,376	398,997	134,217	2,156,161
質押貸款	103,042	-	76,497	-	179,539
合計	1,983,917	378,707	615,882	163,418	3,141,924

	於2017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含90天)	90天至1年 (含1年)	1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9,732	22,384	10,284	-	92,400
保證貸款	171,630	152,366	67,225	6,735	397,956
抵押貸款	582,353	234,208	694,395	146,997	1,657,953
質押貸款	11,947	65,000	-	-	76,947
合計	825,662	473,958	771,904	153,732	2,225,256

附註：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及墊款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0,238,6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i)	821,412
已減值	(ii)	1,665,168
小計		102,725,180
減值準備		(3,197,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9,528,133

(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30天及以內 (包括30天)	31至60天 (包括60天)	61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及墊款	340,165	158,945	729	38,564	538,403	554,55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5,328	30,814	12,640	34,227	283,009	459,347
總計	545,493	189,759	13,369	72,791	821,412	1,013,901

(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評估及減值	1,665,168
評估及減值%	1.62%
擔保品公允價值	1,931,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6)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及墊款因重新商定還款條款或延遲還款而產生，主要表現為減免利息或貸款展期。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組貸款及墊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管理個別金融機構的相關信用風險，並對有業務往來的個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信貸額度。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67,765
拆出資金	1,480,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06,739
小計	29,655,491
已減值	
減：減值準備	-
總計	29,655,4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應收款項類投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69,744,73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已減值	(i) 159,408
小計	69,904,145
減值準備	(999,619)
總計	68,904,526

(i) 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
評估及減值	159,408
評估及減值%	0.23%
擔保品公允價值	111,5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1 信用風險(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乃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債務工具按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總計
AAA	–	2,859,856	6,284,951	9,144,807
AA+ – AA–	–	1,465,428	1,931,467	3,396,895
A+ – A–	–	89,777	–	89,777
D	–	–	168,325	168,325
未評級(附註)	181,114	10,545,784	17,831,643	28,558,541
總計	181,114	14,960,845	26,216,386	41,358,345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AAA	–	4,231,300	3,020,041	7,251,341
AA+ – AA–	–	4,833,735	1,710,537	6,544,272
A+ – A–	–	74,904	–	74,904
未評級(附註)	910,763	7,555,930	8,394,929	16,861,622
總計	910,763	16,695,869	13,125,507	30,732,139

附註：未評級債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及交易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資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風險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風險：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及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當前的流動資產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7.2 流動性風險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時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37,345	4,899,590	-	-	-	-	28,436,9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16,830	-	314,194	203,254	-	1,634,278
拆出資金	-	-	2,283,952	101,522	404,941	27,841	2,818,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投資證券	630,796	8,486,055	686,029	979,280	2,640,744	20,413,826	36,994,9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163,386	-	2,790,714	-	13,954,1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97,442	-	6,968,505	11,465,384	56,581,536	44,957,004	137,148,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316,568	-	224,967	269,552	1,964,136	3,659,510	14,960,8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7,288,428	286,507	-	-	-	-	7,574,935
	33,732,363	14,789,982	22,212,041	16,038,474	81,708,682	100,192,112	42,949,857
							311,622,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0,027	3,117,692	-	3,167,7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89,795	2,525,747	1,491,692	6,860,501	304,525	12,772,260
拆出資金	-	-	876,225	348,716	209,495	340,493	1,774,9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7,105,077	283,533	813,432	-	8,202,042
客戶存款	-	111,382,619	9,063,620	21,229,211	46,214,876	30,043,932	217,934,258
已發行債券	-	-	301,443	10,118,108	21,280,713	4,088,167	40,900,044
其他負債	2,197,610	1,074,394	-	-	-	-	3,272,004
負債總額	2,197,610	114,046,808	19,872,112	33,521,287	78,496,709	34,777,117	288,023,256
浮頭寸	31,534,753	(99,257,826)	2,639,929	(17,482,813)	3,211,973	65,414,995	37,838,244
							23,599,2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短期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230	5,161,262	-	-	-	-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	722,765	135,000	810,000	-	-	1,667,765
拆出資金	-	-	-	84,945	1,393,542	2,500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	394,458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351,184	1,563,717	3,601,838	-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8,906	-	3,877,768	5,791,782	33,984,325	38,048,049	99,6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0	2,665,990	100,034	400,095	1,092,229	5,958,900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2,339	590,465	1,098,413	6,015,013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18	-	1,650,821	2,037,810	15,206,926	42,087,959	68,904,526
其他資產	8,247,972	1,576,603	-	-	-	-	9,824,575
資產總值	33,088,926	10,126,620	27,227,146	11,268,814	56,377,273	92,506,879	271,254,063
						40,658,4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0,000	751,940	-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54,205	1,230,000	1,838,499	3,917,000	29,000	8,268,704
拆入資金	-	-	-	117,616	999,315	-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197,930	91,313	116,754	-	17,405,997
客戶存款	-	93,458,582	6,247,236	18,775,420	49,375,273	11,780,059	179,636,570
已發行債券	-	-	3,435,587	11,357,026	23,025,470	429,756	40,247,839
其他負債	1,333,645	4,781,277	-	-	-	-	6,114,922
負債總額	1,333,645	99,494,064	28,110,753	32,239,874	78,185,752	12,238,815	253,602,903
浮頭寸	31,755,281	(89,367,444)	(883,607)	(20,971,060)	(21,808,479)	80,268,064	17,651,1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89,100	5,274,823	-	-	-	-	29,363,9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17,316	-	319,363	205,002	-	1,641,681
拆出資金	-	-	2,285,806	106,402	417,074	29,379	2,838,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證券	636,649	8,486,055	695,847	1,171,729	3,962,195	23,941,832	43,018,8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173,394	-	2,823,929	-	13,997,3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25,297	-	7,840,687	12,863,190	61,300,302	51,405,281	157,782,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316,644	-	278,598	311,680	2,221,872	5,353,194	18,493,3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657,022	-	903,399	3,467,620	19,448,220	37,560,436	79,591,029
其他資產	-	286,507	-	-	-	-	286,507
資產總額	28,824,712	15,164,701	23,177,731	18,229,984	90,378,594	118,290,122	347,013,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續)

逾期/ 無限期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	-	-	70,331	3,168,069	-	-	3,238,400
-	1,573,276	2,560,884	1,530,990	7,018,937	311,933	-	12,996,020
-	-	878,736	348,927	265,542	340,493	-	1,833,698
-	-	7,108,919	285,454	821,225	-	-	8,215,598
-	111,627,089	9,209,391	21,654,840	47,279,848	31,885,533	-	221,656,701
-	-	308,784	10,202,518	21,686,053	4,096,145	5,164,792	41,458,292
-	1,074,394	-	-	-	-	-	1,074,394
-	114,274,759	20,066,714	34,083,060	80,239,674	36,634,104	5,164,792	290,473,103
28,824,712	(99,110,058)	3,111,017	(15,863,076)	10,138,920	81,656,018	47,782,987	56,540,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00,853	5,161,927	-	-	-	-	28,762,7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22,857	135,530	819,589	-	-	1,677,976
拆出資金	-	-	-	86,493	1,423,946	2,674	1,513,11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7,201	29,267	557,644	571,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372,546	1,580,628	3,711,182	-	26,664,3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01,893	-	4,263,807	6,531,997	36,790,337	44,189,291	115,664,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0	2,665,990	201,333	676,643	1,470,013	8,530,031	26,945,2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58,197	747,823	1,441,656	7,605,376	15,960,17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7	-	1,946,246	2,553,804	18,193,142	47,703,520	79,437,415
其他金融資產	711,747	132,251	-	-	-	-	843,998
金融資產總值	25,684,140	8,683,025	28,077,659	13,004,178	63,059,543	108,588,536	298,635,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至12 個月	1至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4,679	762,466	-	827,1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77,842	1,245,696	1,887,644	4,091,123	30,558	8,532,863
拆入資金	-	-	-	118,403	1,026,384	-	1,144,7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212,364	92,000	118,060	-	17,422,424
客戶存款	-	93,498,078	6,354,153	19,149,024	50,672,117	13,048,559	182,721,931
已發行債券	-	-	3,451,179	11,452,359	23,856,954	1,185,919	42,306,397
其他金融負債	-	2,919,828	-	-	-	-	2,919,828
金融負債總額	-	97,695,748	28,263,392	32,764,109	80,527,104	14,265,036	255,875,375
淨頭寸	25,684,140	(89,012,723)	(185,733)	(19,759,931)	(17,467,561)	94,323,500	49,178,703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貸承諾。下表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貸款承諾	2,016,899	–	–	2,016,899
信用證	3,205,178	–	–	3,205,178
保函	1,820,413	1,855,835	300,000	3,976,248
銀行承兌匯票	30,837,858	–	–	30,837,858
總計	37,880,348	1,855,835	300,000	40,036,1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貸款承諾	463,413	–	–	463,413
信用證	3,268,750	–	–	3,268,750
保函	1,243,370	1,774,689	–	3,018,059
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59	399,194	–	27,912,253
總計	32,488,592	2,173,883	–	34,662,4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及股價等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與資金業務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集團眾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379,397	57,459	79	-	28,436,9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44,620	422,254	59,468	7,936	1,634,278
拆出資金	2,730,765	13,726	-	73,765	2,818,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證券	36,994,938	-	-	-	36,994,9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54,100	-	-	-	13,954,1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5,787,999	837,388	-	522,814	137,148,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13,403,654	902,958	654,233	-	14,960,8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68,100,023	-	-	-	68,100,023
其他金融資產	286,507	-	-	-	286,507
金融資產總值	300,782,003	2,233,785	713,780	604,515	304,334,0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7,719	-	-	-	3,167,7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72,260	-	-	-	12,772,260
拆入資金	649,364	1,125,565	-	-	1,774,9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202,042	-	-	-	8,202,042
客戶存款	216,816,740	518,281	1,580	597,657	217,934,258
已發行債券	40,900,044	-	-	-	40,900,044
其他金融負債	1,072,803	1,591	-	-	1,074,394
金融負債總額	283,580,972	1,645,437	1,580	597,657	285,825,646
淨敞口	17,201,031	588,348	712,200	6,858	18,508,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640,843	109,624	25	-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5,020	248,489	3,533	723	1,667,765
拆出資金	82,500	1,058,541	-	339,946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10,763	-	-	-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06,739	-	-	-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98,599,533	905,679	-	22,921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4,576	-	-	-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25,507	-	-	-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68,904,526	-	-	-	68,904,526
其他金融資產	2,288,350	-	-	-	2,288,350
金融資產總值	261,028,357	2,322,333	3,558	363,590	263,717,8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1,940	-	-	-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68,704	-	-	-	8,268,704
拆入資金	540,000	569,129	-	7,802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405,997	-	-	-	17,405,997
客戶存款	177,340,811	1,937,313	2,699	355,747	179,636,570
已發行債券	40,247,839	-	-	-	40,247,839
其他金融負債	4,790,060	25,437	-	-	4,815,497
金融負債總額	249,405,351	2,531,879	2,699	363,549	252,303,478
淨敞口	11,623,006	(209,546)	859	41	11,414,3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展示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其他所有貨幣升值或貶值10%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於12月31日	
	2018年 淨利潤 (減少)/增加	2017年 淨利潤 (減少)/增加
升值10%	(98,055)	15,648
貶值10%	98,055	(15,648)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所面對的外匯敞口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或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人民幣基準利率，作為商業銀行的參考。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如下：

- 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與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866,494	-	-	-	-	570,441	28,436,9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90,764	300,000	200,000	-	-	143,514	1,634,278
拆出資金	2,287,078	100,000	403,362	27,816	-	-	2,818,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證券	785,885	979,280	2,640,744	20,413,826	3,158,208	9,016,995	36,994,9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63,386	-	2,790,714	-	-	-	13,954,1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973,243	30,919,316	55,478,722	14,582,454	2,194,466	-	137,148,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1,027,566	436,763	1,309,085	3,661,319	8,526,112	-	14,960,8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1,246,986	2,908,542	17,123,357	31,133,931	15,687,207	-	68,100,02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86,507	286,507
金融資產總值	79,341,402	35,643,901	79,945,984	69,819,346	29,565,993	10,017,457	304,334,0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19	50,000	3,116,000	-	-	-	3,167,7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07,214	1,475,896	6,787,850	301,300	-	-	12,772,260
拆入資金	880,990	348,043	205,896	340,000	-	-	1,774,9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105,077	283,533	813,432	-	-	-	8,202,042
客戶存款	120,289,413	21,299,319	46,299,785	30,045,741	-	-	217,934,258
已發行債券	-	9,705,926	21,240,695	4,841,810	5,111,613	-	40,900,04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74,394	1,074,394
金融負債總額	132,484,413	33,162,717	78,463,658	35,528,851	5,111,613	1,074,394	285,825,64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53,143,011)	2,481,184	1,482,326	34,290,495	24,454,380	8,943,063	18,508,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159,445	-	-	-	-	591,047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8,784	810,000	-	-	-	218,981	1,667,765
拆出資金	-	84,945	1,393,542	2,500	-	-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394,458	516,305	-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351,184	1,553,717	3,601,838	-	-	-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901,734	3,548,011	12,717,695	14,350,692	3,010,001	-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34	400,095	779,160	5,344,352	10,072,228	3,858,707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2,339	590,465	1,098,413	6,015,013	5,309,277	-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72,381	1,930,131	15,346,550	43,119,839	6,835,625	-	68,904,52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288,350	2,288,350
金融資產總值	117,935,901	8,917,364	34,937,198	69,226,854	25,743,436	6,957,085	263,717,8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60,000	751,940	-	-	-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84,205	1,838,499	3,917,000	29,000	-	-	8,268,704
拆入資金	-	117,616	999,315	-	-	-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197,930	91,313	116,754	-	-	-	17,405,997
客戶存款	99,557,949	18,775,131	49,520,888	11,782,602	-	-	179,636,570
已發行債券	3,379,236	11,244,762	22,658,841	965,000	2,000,000	-	40,247,83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815,497	4,815,497
金融負債總額	122,619,320	32,127,321	77,964,738	12,776,602	2,000,000	4,815,497	252,303,478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683,419)	(23,209,957)	(43,027,540)	56,450,252	23,743,436	2,141,588	11,414,3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不包括即期存款)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對利息淨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346,449	(664,661)	314,254	(968,409)
下降100個基點	(346,449)	725,636	(314,254)	1,058,952

對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存款除外)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調整後，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的影響。

47.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援業務的發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其他相關規例計算資本充足率。

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集中在資本充足率管理，這反映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和抵抗風險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滿足關於資本的監管要求。

47.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部控制程式、員工、資訊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資訊科技系統故障。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全集團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一、二或三層級。下表就如何歸類和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資訊(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證券				
— 債務工具投資	—	181,114	—	181,114
— 基金投資	—	8,486,055	—	8,486,055
— 權益類投資	—	—	530,940	530,940
— 信託受益人權益及資產管 理計劃	—	—	24,118,297	24,118,297
— 理財產品管理	—	715,267	—	715,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	—	—	2,963,265	2,963,2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				
— 債務工具投資	—	14,960,845	—	14,960,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	—	12,459,371	—	12,459,371
總計	—	36,802,652	27,612,502	64,415,1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910,763	-	910,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16,695,869	-	16,695,869
— 基金投資	-	3,843,607	-	3,843,607
總計	-	21,450,239	-	21,450,239

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二層級和第三層及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

對活躍市場存在估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採用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以折現現金流或者其他估值模型來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債券性投資，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最新發佈的估值結果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財富管理產品，採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及或從活躍市場獲取的折現率，信貸息差為主要輸入值的折現模型方式確定其公允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對於投資基金，採用相應投資組合在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中國大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零售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被劃分為第二層次。基於不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採用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再貼現票據交易利率以計算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

對於被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確定其公允價值。債務工具類的金融資產通過輸入能反映其債務人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計算其公允價值，權益工具類的金融資產由於缺少市場活躍性，通過採用不可觀察值的折現率用市場比較法確定其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所計量公允價值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間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投資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22,893,518
於2018年1月1日	22,893,518
利得和損失	
- 計入當期損益	1,735,852
購入	15,394,845
處置與結算	(12,411,713)
於2018年12月31日	27,612,502
合併財務報告中的資產在損益中體現的未確認利得和損失總額	(8,2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668,830	124,769,878	99,528,133	99,640,3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68,100,023	69,983,657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125,507	12,739,49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8,904,526	68,988,740
總計	192,768,853	194,753,535	181,558,166	181,368,530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217,934,258	218,360,849	179,636,570	181,716,931
已發行債券	40,900,044	40,831,268	40,247,839	39,452,828
總計	258,834,302	259,192,117	219,884,409	221,169,7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說明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769,878	99,640,300	第三層級	據預期合約金額估計，並按客戶貸款及墊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以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貼現。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739,490	第二層級	見附註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債券	26,659,853	-	第二層級	見附註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8,988,740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預期合約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其他投資	43,323,804	-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預期合約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客戶存款	218,360,849	181,716,931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合約金額估計，並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對剩餘期限類似的存款的基準利率的比率貼現。
已發行債券	40,024,268	37,957,828	第二層級	見附註2。
已發行債券	807,000	1,495,000	第三層級	見附註2。

附註1： 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上交易的債務工具歸類為第二層級，其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

附註2： 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的已發行債券(其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確定，貼現率反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外，其他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均歸類為第二層級，其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款及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存款及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大多數為期一年，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子公司詳情

本行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法定/ 實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於2018年 12月31日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江西	2007年2月	4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120,000	45.00	45.00	53.00	53.00	商業銀行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江西	2010年3月	60,000	41.00	41.00	55.00	55.00	商業銀行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11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011年12月	100,000	51.00	51.00	56.00	56.00	商業銀行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12年10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3.90	53.90	商業銀行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4.00	54.00	商業銀行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4月	20,000	35.00	35.00	54.20	54.20	商業銀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子公司詳情(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法定/ 實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於2018年 12月31日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40,000	35.00	35.00	54.80	54.80	商業銀行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50,000	35.00	35.00	54.80	54.80	商業銀行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0月	5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2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2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2月	4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7年1月	3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不適用	52.00	不適用	商業銀行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不適用	52.70	不適用	商業銀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子公司詳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該等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倘適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 (i) 本行持有該等子公司不足50%的股權。根據本行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或通過委任或批准委任該等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本行可自參與該等子公司的相關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亦可透過控制該等子公司影響回報。本行董事認為，本行控制該等子公司。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和現金流無重大影響。

50.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參與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94百萬元)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結算為抵債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本行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的現金及結餘	25,241,476	24,902,7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3,587	662,504
拆出款項	2,818,256	1,480,987
持有作交易金融資產	—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76,122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值	131,865,668	94,770,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8,756,776
投資證券	119,027,992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7,742	111,330
於子公司投資	399,734	349,735
物業及設備	2,359,392	2,263,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2,661	1,257,113
其他資產	3,242,112	6,011,641
資產總值	302,064,742	261,663,7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01,719	3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485,095	9,813,112
拆出資金	1,774,929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202,042	17,405,997
客戶存款	208,051,626	169,710,638
括應付所得稅	656,405	341,454
已發行債券	40,900,044	40,247,839
信貸承諾及金融擔保準備	333,174	—
其他負債	2,164,371	5,636,826
負債總額	279,069,405	244,572,797
權益		
股本	2,407,367	2,000,000
儲備	20,587,970	15,090,919
權益總額	22,995,337	17,090,9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2,064,742	261,663,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本行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準備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2,178,943	(346,431)	2,421,043	2,798,210	4,336,742	11,388,507
本年度利潤	-	-	-	-	1,772,482	1,772,4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671,150)	-	-	-	(671,15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671,150)	-	-	1,772,482	1,101,332
銀行股份發行	2,841,080	-	-	-	-	2,841,080
提取盈餘公積	-	-	337,003	-	(337,003)	-
提取一般儲備	-	-	-	470,842	(470,842)	-
股息分配	-	-	-	-	(240,000)	(24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020,023	(1,017,581)	2,758,046	3,269,052	5,061,379	15,090,919
金融工具會計原則變動的影響	-	11,832	-	-	(160,042)	(148,210)
於2018年1月1日	5,020,023	(1,005,749)	2,758,046	3,269,052	4,901,337	14,942,709
本年度利潤	-	-	-	-	1,710,065	1,710,0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989,458	-	-	-	989,45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989,458	-	-	1,710,065	2,699,523
銀行股份發行	3,250,576	-	-	-	-	3,250,576
	(104,838)	-	-	-	-	(104,838)
提取盈餘公積	-	-	348,255	-	(348,255)	-
提取一般儲備	-	-	-	615,967	(615,967)	-
股息分配	-	-	-	-	(200,000)	(2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165,761	(16,291)	3,106,301	3,885,019	5,447,180	20,587,970

52. 期後事項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月18日決議批准離岸發行計劃。本行計劃通過非公開發行離岸優先股不超過100百萬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且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17年8月30日批准，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九江銀行」或「本集團」或「我們」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招股章程」	本行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
「中國銀保監會九江監管分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九江監管分局

釋義

「中部地區」	涵蓋中國中部地區六省的地理範圍，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山西省、江西省及湖南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城市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註冊成立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的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僱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性質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全球發售」	招股章程所述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行或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九銀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我們控制及合併的18家九銀村鎮銀行
「大型企業」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僱員1,000人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為大型企業

釋義

「上市日期」	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報告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關聯方」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關聯方交易」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小型企業」	2011年6月18日之前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而2011年6月18日及之後則為《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標準化投資產品」	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行監事
「報告期」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汽集團」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於2010年9月28日更名為現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本行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至申請日期後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行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4,000,000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2018年7月28日，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部分行使，共計47,367,2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3.16%，有關超額配股權股份已於2018年8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元」

人民幣元

「村鎮銀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於農村地區批准注冊成立的為當地農戶或企業提供服務的銀行機構